

公司代码：688197

公司简称：首药控股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首药控股**  
SHOUYAO HOLDINGS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自研产品处于上市审评审批或研发阶段，暂无自研产品上市贡献销售收入。由于年内合作开发项目里程碑款项和合作项目药品上市销售分成等收入无法覆盖本报告期公司的研发及运营投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国产小分子肿瘤药物的迭代升级与临床突破，努力扩大患者获得高质量疗法的渠道，围绕核心靶点及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在研管线的开发与注册申报进程，多项关键性研究取得了符合我们预期的进展：SY-707（首要泽<sup>®</sup>）用于治疗 ALK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审评审批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了对 SY-707 药品研制现场、生产现场、临床研制现场的核查和药品注册检验，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补通知要求，完成了相关资料的补充整理工作。SY-5007（首亦泽<sup>®</sup>）两项关键性临床试验均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II 期临床研究成果在 2025 年欧洲内科肿瘤学会（ESMO）年会发表，体现其临床价值和国际认可度；其单药适用于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治疗的 NDA 亦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Ficonalkib）针对经治患者的关键 II 期临床试验及针对初治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工作，我们正在全国范围内数十家临床研究中心，严格按照研究方案和 GCP 要求推动随访研究与数据整理工作，并计划在数据读出后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事宜。此外，公司持续贴合市场动态和临床需求变化，紧跟全球创新趋势与新兴技术，并应用于更多项目的推进，进一步强化包括 ALK-4G、p53 Y220C 等项目在内的早期阶段管线矩阵，尽快推动更多优势候选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亦已启动商业化准备工作。以“以患者为中心”为核心理念，我们计划搭建学术推广+渠道拓展+支付创新的立体化商业化体系，采取学术驱动、渠道协同、支付创新的组合策略，涵盖 KOL、临床医生、患者、支付方式等核心维度，并通过市场准入谈判、学术推广体系建设、渠道布局、团队招募与培训等，确保未来产品上市后能够实现快速渗透和长期商业成功。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9,12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017.89 万元，无带息负债，资产负债率 14.04%；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 70,28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88.83%，财务及现金流风险可控。公司将充分做好财务战略规划，为主业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工作做好资金保障，未来适时、适当利用多元化外部融资工具，助力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

###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公司负责人李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384.3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同时，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亦无义务因新信息、未来时间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进行更新或修改；公司及其任何员工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该等声明负责。

###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8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4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41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首药控股、本公司、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赛林泰	指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根线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则信	指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NSCLC	指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细胞肺癌
克唑替尼	指	Crizotinib，辉瑞开发的针对 ALK 抑制剂药品
1 类新药	指	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ALK	指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ALK 基因突变会导致癌症
FAK	指	Focal Adhesion Kinase，即粘着斑激酶，一种具有酶促和支架功能的非受体酪氨酸激酶，与 50 多种蛋白质相互作用，在癌症进展、转移和复发中起关键作用
RET	指	RET 受体酪氨酸激酶，RET 基因可通过融合突变的方式促进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
FGFR4	指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4，即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4，肝癌中经常存在 FGFR4 信号通路过度激活现象
WEE1	指	WEE1 蛋白激酶，系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家族的一员，调节 G2/M 细胞周期检查点的重要蛋白质
KRAS (G12C)	指	KRAS G12C 突变蛋白，是 KRAS 突变中的一类，具体指 KRAS 12 位的甘氨酸(glycine)突变为半胱氨酸(cysteine)
MAT2A	指	Methionine Adenosyl Transferase 2A，即甲硫氨酸腺苷转移酶 2A，是 MTAP 基因缺失癌症的重要靶点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在患者或健康志愿者体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揭示

		试验药物在人体内的安全性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征及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为后续 II 期临床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受试者可以是健康志愿者
II 期临床	指	初步评价试验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通过扩大受试者数量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患者获益与风险关系，为药物注册申请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是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对照试验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申请，是指新药经过临床试验后，申报注册上市阶段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即治疗开始至疾病进展或死亡（以先发生者为准）的时间
TRAE	指	Treatment-Related Adverse Event，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附条件批准上市	指	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罕见病的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因临床急需，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附条件批准上市不包括因临床试验设计或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而不能达到上市许可要求的情况
AACR	指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癌症研究领域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组织之一
ESMO	指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全球领先的肿瘤内科学专业组织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首药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ouyao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yao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9层1单元220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9层915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2025年10月15日，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变更至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2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公司网址	www.shouyaoholding.com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b>董事会秘书</b>
姓名	张英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20号楼
电话	010-88857906
传真	010-88853760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首药控股	688197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喜撑、陈海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慧泽、李彦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67,574.64	3,942,025.54	119.88	5,229,150.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667,574.64	3,942,025.54	119.88	5,229,150.94
利润总额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不适用	-185,571,6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不适用	-185,571,6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18,892.20	-234,963,393.20	不适用	-199,363,1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168.02	-196,766,771.18	不适用	-179,565,437.8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178,869.53	809,013,112.94	-15.92	1,020,952,158.19
总资产	791,233,717.90	922,228,105.25	-14.20	1,112,111,011.8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43	不适用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43	不适用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58	不适用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23.16	不适用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4	-25.68	不适用	-1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69.38	5,395.23	减少3125.85个百分点	3,87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8%，主要系合作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顺利达成，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2025年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除主营业务贡献加大因素以外，还得益于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举措，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研发及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同比下降8.16%；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6,075.5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积极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出现较大幅度收窄。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说明：**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3125.8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5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96,700,247.71元，同比减少7.51%；同时2025年的营业收入金额8,667,574.64元，较上一年增加119.88%。2025年公司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研发支出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使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0,000.00	0.00	0.00	6,667,57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51,013.40	-53,620,723.98	-50,395,389.71	25,932,8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99,623.57	-58,254,287.66	-54,587,829.93	-38,477,1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8,399.58	-50,776,217.95	-58,785,348.02	14,580,797.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0.70		-4,442.37	-22,25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00,276.77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5,678,500.03	6,712,95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443,533.87		17,349,232.77	7,102,51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108.85		1,057.52	-1,76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8,484,648.79		23,024,347.95	13,791,454.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66.76		394.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		0.00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66.76		394.20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结构性存款	285,283,333.33	553,158,812.50	267,875,479.17	8,714,110.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60,136,579.31	132,085,675.90	-428,050,903.41	7,729,423.68
合计	845,419,912.64	685,244,488.40	-160,175,424.24	16,443,533.87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植根中国的创新驱动型制药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创新小分子疗法的发现与开发，旨在解决迫切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患者带来更安全有效、可及性更高的治疗选择。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进国产小分子肿瘤药物的迭代升级与临床突破，努力扩大患者获得高质量疗法的渠道，推动中国小分子肿瘤领域的持续创新。公司构建了差异化的小分子靶向药物产品管线。候选药物在设计上注重活性、选择性和耐药覆盖能力；依托涵盖靶点选择、药物化学、临床研究、转化医学等的内部一体化能力，公司能够高效推进多个针对不同靶点、不同适应症的项目，增强了管线的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自主研发管线中，2 款处于上市审评阶段，1 款处于关键性注册 II / III 期临床，1 款处于 II 期临床，3 款处于 I 期临床阶段，以及 ALK-4G、p53 Y220C 等多款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十余款合作研发管线先后取得临床批件，其中，与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依奉阿克胶囊（商品名：安洛晴®）于 2024 年获批上市，适用于未经过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治疗；罗伐昔替尼（商品名：安煦®）于近期获批上市，适用于中危-2 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PV-MF) 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 (PET-MF)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合作研发模式下，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享有首期款、里程碑款项、奖励款、销售额提成或者一次性收益分成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NDA
1	SY-707	ALK/FAK/PYK2/IGF1R	克唑替尼耐药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已完成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上市审评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						
2	SY-3505	ALK/FAK/PYK2/LTK	二代ALK抑制剂耐药非小细胞肺癌（二线及二线上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关键性临床试验					
			LTK融合突变的肿瘤						
3	SY-5007	RET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用药）	上市审评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上市审评					
			RET变异的甲状腺癌和其它实体肿瘤						
4	SY-5933	KRAS G12C	单药治疗肺癌、结直肠癌等						
			联合SY-707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						
5	SY-4798	FGFR4	肝细胞癌、胆管癌						
6	SY-4835	WEE1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						
7	SY-9453	MAT2A	肺癌，膀胱癌，食管癌等						
8	SY-7166	LMP7	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等						
9	SY-12321	ALK-4G	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10	SY-14556	p53 Y220C	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等						
/	早期项目1	暂不披露	肺癌、结直肠癌等						
/	早期项目2	暂不披露	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等						

自主研发项目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NDA	获批上市
1	CT-1139/TQ-B3139	ALK/c-Met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Met异常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已上市
2	CT-1995/TQ05105	JAK	中危-2及高危骨髓纤维化 骨髓增殖性肿瘤、噬血细胞综合征、糖皮质激素难治/依赖 中重度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				关键性临床试验			已上市
3	CT-2755/TQ-B3454	IDH1	晚期胆道癌				关键性临床试验			
4	CT-034/TQ-B3234	MEK	I型神经纤维瘤病（NF1）				关键性临床试验			
5	CT-2426/TQ-B3455	IDH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神经胶质瘤等							
6	CT-133/CSPCHA115	CRTH2	哮喘和过敏性鼻炎							
7	CT-1495/TQ-B3395	Pan-Her	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							
8	CT-1803/TQ-B3303	CDK	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9	CT-3417/TQ-B3558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 and 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10	CT-3872/TQ-B3811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 and 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11	CT-4460/TQ-B3617	BET	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以及白血病、淋巴瘤等血液肿瘤							

合作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上市注册及临床试验阶段的公司核心自研管线情况如下：

● **SY-707（康特替尼，首要泽®）**

SY-707 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结构的多靶点小分子激酶抑制剂，作用靶点包括 ALK/FAK/PYK2/IGF1R。公司目前重点围绕 ALK 及 FAK 开展临床开发。SY-707 于 2015 年获得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同年 10 月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作为第二代 ALK 抑制剂，SY-707 拟用于治疗未经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目前已进入新药上市审评审批阶段，公司预计该产品有望于 2026 年内获得上市批准。SY-707 预计将成为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对公司由研发阶段向商业化阶段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1) ALK 阳性 NSCLC 适应症

SY-707 已完成关键性确证性临床研究，在 FAS 人群中共纳入 414 例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由 IRC 和研究者进行了疗效评估。研究结果显示，相较第一代 ALK 抑制剂克唑替尼，SY-707 达到预设优效标准，在无进展生存期（PFS）方面显著延长，并有效降低疾病进展和死亡风险。安全性方面，SY-707 与已上市药物相比，整体表现出良好耐受性，尤其在肝脏、心脏、眼部、血液学、皮肤以及神经系统相关不良反应方面，较克唑替尼表现更佳，未发现预期外的新的安全性信号。多数不良反应可通过对症治疗或剂量调整得到有效管理，且预后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了对 SY-707 药品研制现场、生产现场、临床研制现场核查，完成药品注册检验及补发资料提交工作，目前审评正在推进中。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是一类重要的受体酪氨酸激酶，其异常激活可通过多条信号通路促进肿瘤细胞增殖与存活。ALK 基因融合是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重要驱动突变之一，在晚期 NSCLC 患者中的发生率约为 5%–7%，主要见于年轻、不吸烟或轻度吸烟的肺腺癌患者。相较传统化疗，ALK 抑制剂可显著提高客观缓解率（ORR）并延长无进展生存期（PFS），已成为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标准治疗方案，并被纳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及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指南推荐的一线治疗。

自首款第一代 ALK 抑制剂克唑替尼 2013 年在中国上市以来，第二代及第三代 ALK 抑制剂不断发展，整体疗效持续提升，尤其在耐药管理及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控制方面取得显著

进展。随着治疗手段的演进，ALK 阳性晚期 NSCLC 逐步向慢病化管理转变。尽管当前已有多款 ALK 抑制剂上市，但不同药物在不良反应谱、患者耐受性及对药物敏感性方面仍存在差异，不同二代 ALK 抑制剂存在一定互补关系，临床实践中仍需要多样化的治疗选择以满足不同患者需求，相关市场仍具备持续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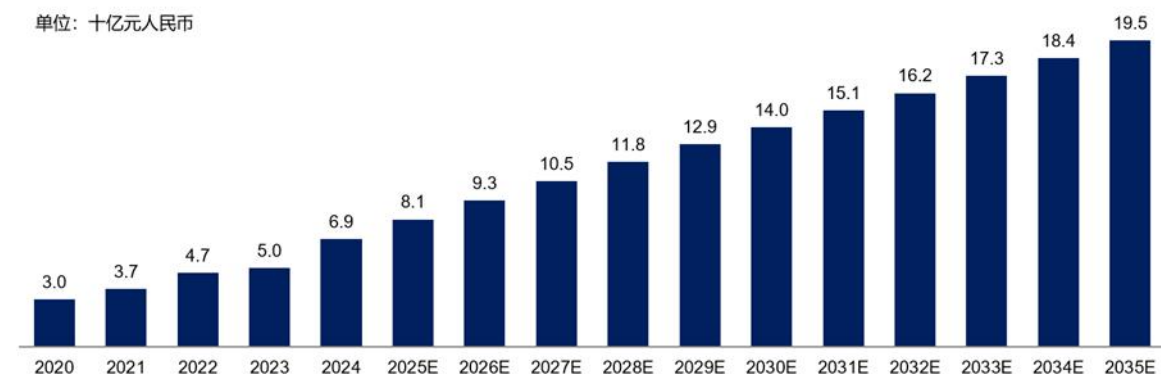
### （2）市场和竞争格局

根据行业咨询机构分析，2024 年中国 ALK 抑制剂市场规模达到 69 亿元人民币，2020-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预计 2024 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2.6%，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 亿元，2035 年进一步增长至 195 亿元人民币。随着 ALK 靶向治疗渗透率持续提升及患者生存期延长，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2020-2035 年中国 ALK-TKI 药物市场规模

Period	复合增长率
2020-2024	22.8%
2024-2030E	12.6%
2030E-2035E	6.9%

单位：十亿元人民币



当前 ALK 一线治疗市场已进入多款二代/三代 ALK 抑制剂同台竞争模式，在二代 ALK 抑制剂中，阿来替尼、恩沙替尼和洛拉替尼虽已展现出较强的一线疗效，但各自仍存在不同的不良反应特征；其中洛拉替尼长期治疗常见代谢异常（高甘油三酯、高血脂、体重增加、水肿等），中枢神经系统（CNS）毒性（认知情绪相关不良反应等），3/4 级 AE 发生率较高。在已确证疗效的前提下，SY-707 的潜在价值不必然来自单一疗效指标的绝对领先，更多来自可管理的长期耐受性、安全性差异化以及与现有 ALK 抑制剂形成互补的临床定位，特别是在部分患者对现有 ALK 抑制剂耐受性不佳或需要长期维持治疗的情况下，SY-707 有望作为具有差异化毒性谱的治疗选择，形成与现有 ALK 抑制剂的互补定位。

### （3）FAK 通路及联合用药探索

除 ALK 适应症外，SY-707 也在 FAK 相关通路开展联合用药探索。临床前研究显示，SY-707 在胰腺癌等多种肿瘤细胞中能够有效抑制 FAK 激酶活性，阻断 FAK 相关通路传导。在动物模型中，SY-707 联合 PD-1 抗体特瑞普利单抗及吉西他滨，能够有效抑制胰腺肿瘤生长，改善荷瘤小鼠生存状态。2021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已开展 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吉西他滨用于转移性胰腺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 I b/II 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 I 期剂量递增，进入剂量拓展阶段，揭示了 SY-707 的平台延展性和生命周期管理潜力。上述联合用药研究为 SY-707 在实体瘤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依据，亦体现了该产品在靶点机制及适应症拓展方面的潜在平台价值。

### ● SY-3505 (Ficonalkib)

SY-3505 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化学结构的第三代 ALK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作为国内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之一，SY-3505 已同步布局经治及初治患者人群，具备覆盖一线及多线治疗场景的潜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Y-3505 已开展两项注册性临床试验，包括：一项针对经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以及一项针对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对比克唑替尼的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上述两项注册性试验均已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正在全国几十家研究中心有序推进随访、数据整理及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正就该产品的后续注册申报路径与药品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

从临床数据看，当前 ALK 阳性 NSCLC 的一线治疗以二代 ALK 抑制剂为主，但伴随二代 ALK 抑制剂渗透率持续提升，耐药后患者人数亦在不断增加；尤其是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后的后续治疗选择仍存在明显未满足需求。SY-3505 围绕这一临床痛点进行开发，适应症范围可以覆盖一线、二线甚至三线、四线，力求在耐药管理与长期用药体验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超 450 例 ALK 阳性晚期恶性实体瘤（主要为 NSCLC）患者接受了 SY-3505 单药治疗。作为单药疗法，SY-3505 在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及经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进展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均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安全性及耐受性数据显示，ALK 阳性 NSCLC 患者对 SY-3505 耐受性良好，和同类药相比具备安全性优势，有望改善患者的长期用药体验。SY-3505 也有望为我国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的一线和多线治疗提供可及性更强的新选择。

#### （1）二线及二线以上治疗领域

ALK 抑制剂耐药最常见的机制之一为 ALK 激酶结构域突变。相关突变可通过改变蛋白构象、增强 ATP 结合能力或产生空间位阻，削弱 ALK 抑制剂与靶点结合，从而导致 ALK 信号通路重新激活并引起疾病进展。其中，G1202R 是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中最关键、发生比例最高的突变类型之一。随着 ALK 阳性 NSCLC 患者存量患者增加，及二代 ALK 抑制剂渗透率提高，耐药后的精准治疗需求持续上升，尤其是经一代/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患者存在巨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其后续治疗仍是临床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SY-3505 对于野生型 ALK 激酶和多种一代/二代 ALK 抑制剂关键耐药突变体（包括 F1174L、L1196M、G1202R、G1269S、R1275Q 等）均显示出较强抑制作用，能够有效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抑制 ALK 阳性肿瘤生长。已有研究结果显示，作为国内目前进度最快的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之一，SY-3505 在经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展现出显著临床效果，体现出良好安全性和耐受性。当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随着后续注册性研究数据逐步成熟，SY-3505 有望在二线及以上治疗领域建立清晰的差异化临床定位。

#### （2）一线治疗领域

目前，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已经形成一、二、三代 ALK 抑制剂共存的竞争格局。相较于第一代 ALK 抑制剂，第二代及第三代药物在疗效持续性、中枢神经系统转移控制能力及临床获益深度方面表现更优，未来一线用药竞争亦将主要集中于此。基于已获得的临床研究结果，SY-3505 在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均显示出积极信号，其针对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作为一线用药的注册临床试验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整体开发进度处于国内前列。

此外，ALK 阳性 NSCLC 患者常合并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也是影响预后的关键因素。研究显示，高达 30% 的 ALK 阳性 NSCLC 晚期患者初诊时即伴有 CNS 转移。且治疗过程中仍有较高比例发生中枢进展。2021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会议报道，ALK 阳性 NSCLC 患者 3 年以及 5 年内累计脑转移发病率分别为 53% 和 62%。因此，兼顾全身疗效与 CNS 控制能力，是 ALK 抑制剂一线竞争力的重要维度。已有临床试验显示，SY-3505 具备一定的 CNS 穿透能力，有效控制颅内病灶不良反应发生的同时，PFS 等疗效数据表现积极，展现了其在 ALK 阳性 NSCLC 一线治疗领域的进一步开发和验证价值。

除 ALK 阳性 NSCLC 外，公司亦积极探索 SY-3505 在其他融合肿瘤中的应用潜力。由于 LTK 与 ALK 在激酶域氨基酸序列上具有高达 80% 的同源性，蛋白结合预测亦提示 SY-3505 与二者结合的氨基酸残基同源性接近 100%，利用 SY-3505 治疗 LTK 融合肿瘤患者具备明确理论基础。临床前研究显示，SY-3505 对 LTK 蛋白激酶具有强抑制活性（IC50 纳摩级），可显著抑制 CLIP1-LTK 融合阳性肿瘤细胞生长，并在动物模型中显示对 LTK 阳性肿瘤的良好抗肿瘤活性。目前，全球尚无特异性靶向 LTK 融合蛋白的药物上市或进入明确成熟的临床开发阶段。围绕该前沿方向，公司已启动 SY-3505 针对 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 I b 期多中心、开放性、剂量递增及扩展研究，并在全国多家研究中心有序推进，有望进一步拓展其适应症边界并增强产品生命周期价值。

#### ● SY-5007（索特替尼，首亦泽®）

SY-50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RET 酪氨酸激酶小分子抑制剂，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的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之一。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2025 年 10 月，SY-5007 单药用于 RET 融合阳性 NSCLC 的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受理，目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评过程中。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商业化管线之一。

##### （1）临床数据与疗效表现

SY-5007 关键性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已于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公布（壁报编号：1999P）。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初治患者（n=56）客观缓解率（ORR）：89.3%（95% CI：78.1–96.0）
- 经治患者（n=48）ORR：81.3%（95% CI：67.4–91.1）
- 全部患者疾病控制率（DCR）：93.3%
- 1 年无进展生存率（PFS rate）：76.2%
- 中位 PFS 及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

上述结果表明，SY-5007 在初治及经治 RET 融合阳性 NSCLC 患者中均展现出较高水平的抗肿瘤活性，并具有良好的缓解持续性趋势。主要疗效终点（经 IRC 评估的疗效确认的 ORR）均达到且超出预设值，在一线和二线用药人群中疗效明显。在安全性方面，SY-5007 整体耐受性良好。最常见的≥3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包括高血压（24.8%）、腹泻（15.2%）、低钾血症（12.4%）及肝功能指标异常（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0.5%，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7.6%）、中性粒细胞减少症（7.6%）、高甘油三酯血症（6.7%）和血小板减少症（5.7%），未观察到治疗相关死亡事件。大多数不良反应可通过剂量调整和对症治疗得到有效控制，安全性总体可管理。

此外，SY-5007 确证性 III 期试验的主要研究结果将 ASCO 2026 年会上进行展示。

##### （2）竞品对标与差异化定位

当前全球 RET 融合 NSCLC 治疗主要由选择性 RET 抑制剂主导，包括 Selpercatinib 及 Pralsetinib 等已上市药物。基于公开临床数据，在跨试验比较框架下，SY-5007 在初治和经治人群均有良好的临床反应率，尤其在经治人群中 ORR 高于已上市竞品。从现有数据看，SY-5007 在初治及经治患者中的 ORR 均显示出具有竞争力的疗效信号，尤其在经治人群中表现较为突出。

总体来看，SY-5007 的潜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高的客观缓解率（尤其在经治人群），起效迅速且缓解趋势持续，安全性可控，毒性谱与同类药物相似。若后续 III 期研究进一步验证其疗效与安全性，SY-5007 有望成为具备国际对标能力的国产 RET 抑制剂。

### （3）市场空间与临床需求

RET 基因异常可表现为融合和突变两种重要方式。RET 融合在 NSCLC 中的发生率约为 1%-2%，患者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但属于明确的精准治疗人群，在发生耐药的 EGFR 突变非 NSCLC 中也观察到 RET 融合。此外，10%-20% 的 PTC（甲状腺乳头状癌）患者发生 RET 基因融合。RET 突变类型中，50% 的散发的 MTC（甲状腺髓样癌）和几乎全部的家族性 MTC 患者发生 RET 基因点突变，在结直肠癌、乳腺癌、胰腺癌等也观察到 RET 基因突变。

在我国，RET 融合阳性 NSCLC 患者多在晚期确诊，传统化疗疗效有限，免疫治疗不敏感，接近 50% 会发生脑转移，发生率较高，其一年生存率不足 20%，临床仍存在未满足需求。选择性 RET 抑制剂能够抑制不同的 RET 融合和不同的 RET 突变肿瘤的生长，显著改善患者生存期。行业分析数据显示，我国 2017 年至 2023 年，RET 突变的 NSCLC 及甲状腺癌新发病例数由 2.44 万增加至 2.88 万，年复合增长率为 2.8%，2033 年将达到 3.69 万。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人民币 0.49 亿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6.76 亿元；国产创新的优效优价 RET 抑制剂在提升患者可及性方面具有重大潜力。

公司亦在积极探索该产品在 RET 阳性甲状腺癌等其他适应症中的应用，并计划在后续积累更多临床数据后，与监管部门沟通进一步扩大适应症范围。

## ● SY-5933

SY-593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KRAS (G12C) 小分子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的化合物结构，属于化药 1 类新药，拟用于治疗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本产品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于同年 8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目前，SY-5933 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共 3 项公司发起的临床试验，包括 1 项健康受试者研究及 2 项实体瘤患者研究。阶段性研究数据显示：SY-5933 在患者体内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在多种复发或难治性 KRAS (G12C) 突变肿瘤患者体内均表现出了良好的初步抗肿瘤活性，整体耐受性良好。

### （1）市场与临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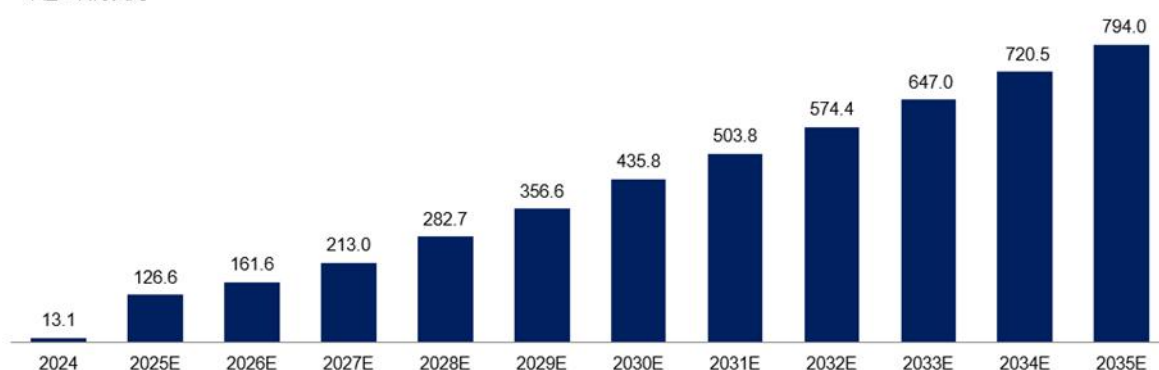
以非小细胞肺癌为例，KRAS (G12C) 突变患者规模较为可观，且在结直肠癌等适应症中，后线治疗选择仍较为有限，临床未满足需求持续存在。随着 KRAS (G12C) 靶向药物逐步上市，相关市场正在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具备较高增长潜力。

KRAS 突变是实体瘤中最常见的致癌驱动之一，其中 KRAS (G12C) 为重要亚型。在中国人群中，该突变约存在于 4.3% 的肺癌、2.5% 的结直肠癌及 2.3% 的胆管癌患者中。以中国每年新发肺癌患者约 110 万人、非小细胞肺癌占比 85% 估算，每年新增携带该突变的患者约 4 万人，一线治疗是规模最大的潜在增量市场。KRAS (G12C) 突变的结直肠癌患者规模虽不及肺癌，但后线治疗选择极度匮乏，临床未满足需求持续存在。行业分析显示，中国 KRAS (G12C) 抑制剂药物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300 万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4.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9.3%。

中国 KRAS (G12C) 抑制剂药物市场

时期	复合增长率
2024-2030E	79.3%
2030E-2035E	12.7%

单位：百万美元



KRAS (G12C) 抑制剂已成为当前全球肿瘤领域的重要研发热点，相关靶向药物已实现上市，整体竞争格局较为活跃。在该背景下，SY-5933 作为处于早期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其核心价值不局限在单药疗效的直接竞争，而在于差异化分子设计及潜在优化的药代和安全性特征，以及在联合治疗中的应用潜力，和与公司现有管线形成协同开发能力。

## (2) 联合用药策略

联合用药被认为是克服 KRAS 靶向治疗耐药、提升疗效的重要策略。基于机制研究及临床前数据，公司重点探索 SY-5933 与 FAK 抑制剂 SY-707 的联合应用，SY-707 和 SY-5933 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安全性和治疗窗口亦为联合用药奠定了基础。在利用人源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细胞系构建的小鼠异种移植瘤模型中：

- SY-5933 与 SY-707 联用可协同抑制 KRAS (G12C) 突变肿瘤细胞增殖
- 联合治疗可诱导细胞周期阻滞并促进肿瘤细胞凋亡
- 在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及结直肠癌模型中均观察到增强的抗肿瘤活性
- 联合用药耐受性良好，未见明显安全性叠加风险

本报告期内，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同意了“一项评价 SY-5933 片联合 CT-707 片在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受试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 I b/II 期研究”的审批申请，目前受试者有序入组。

作为公司早期研发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SY-5933 代表公司在 KRAS 靶点领域的布局，并通过与 SY-707 等在研项目的联合开发，探索差异化治疗路径。未来，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进展，持续评估 SY-5933 在单药及联合治疗中的临床价值，以期在竞争激烈的 KRAS (G12C) 赛道中形成具有特色的开发策略。

### ● SY-4798

SY-479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不可逆小分子 FGFR4 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拟用于治疗肝细胞癌（HCC）及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

肝细胞癌是我国高发且高致死率的恶性肿瘤之一，大部分患者确诊时已处于中晚期。2020 年，中国肝细胞癌发病例数为 31.61 万例，以 2.2% 的复合年增长率升至 2024 年的 34.45 万例。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8.07 万例。近年来，晚期肝细胞癌的系统治疗手段不断丰富，但整体疗效仍有限，尤其在特定分子亚型患者中，精准治疗仍存在明显未满足需求。FGFR4 通路在部分肝细胞癌中异常激活，被认为是潜在的治疗靶点之一。与泛 FGFR 抑制剂相比，高选择性 FGFR4 抑制剂在维持抗肿瘤活性的同时，减少因脱靶效应导致的不良事件，改善患者耐受性。

已有初步临床数据显示，SY-4798 单药在目标患者人群中具有一定抗肿瘤活性，整体耐受性较好。目前国内尚无高选择性 FGFR4 抑制剂获批上市，该靶点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FGFR4 抑制剂属于相对细分且尚未充分验证的靶点领域，其临床开发面临患者筛选、疗效验证及生物标志物匹配等挑战。在此背景下，SY-4798 的开发策略将更加侧重精准患者人群筛选，联合治疗策略探索，差异化注册路径设计等。

SY-4798 作为公司在消化道肿瘤领域的探索性项目，属于早期研发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后续临床数据持续评估其单药及联合治疗潜力，逐步明确其临床定位及商业化可行性。

### ● SY-4835

SY-4835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活性 WEE1 小分子抑制剂，具有新颖的化学分子结构，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WEE1 激酶在细胞周期 G2-M 检查点中发挥关键调控作用，参与 DNA 损伤后的修复过程。部分肿瘤细胞由于 G1-S 期检查点功能缺陷，对 G2-M 期检查点依赖增强，从而为 WEE1 抑制剂提供了潜在治疗窗口。WEE1 在多种癌症中均呈高表达，包括乳腺癌、白血病、黑色素瘤以及成人及儿童脑肿瘤。通过抑制 WEE1 活性并破坏 G2-M 期检查点，相关药物有望增强 DNA 损伤类治疗（如化疗、放疗及部分靶向治疗）的抗肿瘤效果，因此 WEE1 抑制剂被认为是具有联合治疗潜力的重要作用机制。

临床前研究表明，SY-4835 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抗肿瘤活性，具备较广的适应症探索潜力，包括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等血液肿瘤。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药物实现正式商业化上市，WEE1 抑制剂整体仍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格局。SY-4835 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国内进度处于第一梯队，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发前列。作为公司早期研发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SY-4835 代表了公司在细胞周期调控及 DNA 损伤修复领域的布局。未来，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逐步评估其在单药及联合治疗中的应用潜力，并探索差异化开发路径。

### ● SY-9453

SY-9453 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高活性、高选择性 MAT2A 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治疗 MTAP 缺失的肿瘤。该产品基于“合成致死”机制开发，通过抑制 MAT2A 活性，选择性杀伤 MTAP 缺失的肿瘤细胞。2026 年 2 月，SY-9453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针对实体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已在全国多家临床中心启动，受试者正在有序入组。

MTAP 缺失是多种实体瘤中常见的分子特征，包括神经胶质瘤、黑色素瘤、胰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膀胱癌等。在 MTAP 缺失背景下，肿瘤细胞对 MAT2A 介导的代谢通路依赖增强，从而

形成合成致死治疗窗口。中国每年新发的 MTAP 缺失的肿瘤患者人群庞大，而且缺乏有效的靶向治疗手段。靶向 MAT2A 有望在 MTAP 缺失患者中实现选择性抗肿瘤作用，同时减少对正常细胞的影响，是当前精准肿瘤治疗领域的重要前沿方向之一。

药效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临床前研究显示，SY-9453 在多种 MTAP 缺失肿瘤模型中具有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并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征。相关研究结果支持其进入临床阶段开展进一步验证。目前，MAT2A 抑制剂整体仍处于早期临床开发阶段，但以合成致死为基础的靶向治疗是近年来肿瘤药物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目前产品为国内进展最快的 MAT2A 抑制剂之一。MAT2A 作为 MTAP 缺失肿瘤的关键依赖靶点，已成为全球药物研发的热点领域之一。在该背景下，SY-9453 作为公司前沿机制类创新项目，代表公司在肿瘤代谢与合成致死领域的布局。SY-9453 的未来开发将重点关注：MTAP 缺失患者的精准筛选，单药及联合治疗策略探索，临床疗效与安全性的平衡验证。其潜在价值将取决于后续临床数据的逐步验证。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 (1)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 1 类创新药的研发，可分为以下研究阶段：药物发现、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IND）、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NDA）及上市后研究：

新药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模式
药物发现阶段	在药物发现阶段，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基于基因编辑技术与蛋白质表达调控技术的靶点生物学研究平台，对潜在靶点进行蛋白质、细胞和动物层面的功能验证，在充分证明靶点有效性之后运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开展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得到候选药物分子。获得候选药物分子后，运用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从不同层面综合评价化合物分子性能，最终得到潜在性能优异的候选药物分子，进入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及规范化的药学研究，利用各种模式动物进行候选药物分子的体内药理、毒理学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明确候选药物分子在动物体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并进行合成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中试放大研究。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成药性得到充分验证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待批准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试验申请（IND）阶段	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完成IND申请资料的准备，并提交新药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申请。
临床试验阶段	I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研究药物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的疗效，为后期研究给药方案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持；II 期临床试验主要是探索性的研究，如给药剂量探索、给药方案探索、瘤种有效性探索等，同时也在扩大的人群中观察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则在 II 期基础上进一步确证患者临床获益情况（包括疗效和安全性），为获得上市许可提供足够证据。

	公司作为申办者，负责发起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进行管理和监查，同时为整个临床试验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工作包括设计临床试验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者和研究中心、提供药物的详细研究资料并进行定期更新、提供并管理临床试验用药品、提供营运资金、将部分临床试验工作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与药物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等。同时按照法规严格保护受试者权益，建立完善的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临床试验结果真实、可靠。
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如果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确证，同时药物的 GMP 生产条件已经满足，医药企业可以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物上市申请。新药上市申请获得药监部门批准后，新药即可上市销售。
上市后研究阶段	即Ⅳ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确定长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在更长的时间和更大患者群体中对药物安全性进行进一步的监测和评估；药监部门根据该阶段的监测结果，相应要求公司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 （2）合作研发

凭借优秀的临床前研发实力，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签订了多个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基于已搭建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开展了多个抗肿瘤一类新药、治疗Ⅱ型糖尿病一类新药和治疗 NASH 一类新药的研发项目。其中涉及的靶点涵盖蛋白激酶、表观遗传学调控因子、肿瘤代谢调控蛋白、GPCR、免疫调控因子等多种类型。公司在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的业务合作中承担了靶点验证与确认、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及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的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研发环节，覆盖流程包括从立项调研到最终确定候选化合物，而由合作方承担 GLP 毒理及临床试验等研发环节。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享有首期款、里程碑款项、奖励款、销售额提成或者一次性收益分成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有超过十个合作项目的产品获得了临床批件，其中，依奉阿克胶囊（商品名：安洛晴®）于 2024 年获批上市，适用于未经过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治疗；罗伐昔替尼（商品名：安煦®）于近期获批上市，适用于中危-2 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ET-MF）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上述项目的成功推进及上市，验证了公司在临床前研发阶段的技术能力及项目转化效率，为公司后续开展合作研发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

##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准入审核、变更管理、改进和提升，以及供应商维权方面制定明确和严格的管理措施，监控和管理供应链风险，确保采购活动在诚信、规范、透明和可持续的前提下进行。

一是，明确采购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规范采购流程，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等相关要求，提升采购过程管理效率，降低采购风险；为规范采购人员行为，强化采购流程的廉洁建设，要求全体采购人员签订岗位廉洁从业协议，建立廉洁从业档案，杜绝发生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而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等，努力实现阳光采购，营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合作环境。二是，对确认合格并开始供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激励现有供应商提高供货品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积极性，确保供应商的供应效果，推进与优秀供应

商的合作力度。同时，定期对现有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供货情况、资质安环、服务行为等维度开展绩效评估，对存在供应安全、质量缺陷或不诚信等问题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处理，保证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三是，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将科学伦理、环保和安全等社会责任要素要求融入供应商管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推动供应商提高社会责任工作水平。公司明确规定供应商在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并通过供应商自评和现场审核等形式，推动和确认供应商遵照执行。

###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除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已完成自主研发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目前临床阶段所用药品以委托生产的形式、在公司研发人员的监督指导下由外部 CMO/CDMO 公司在其场地进行生产。公司进展最快的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处于新药上市审评审批阶段，未来，公司计划采用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以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 SY-707 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了《药品委托生产合同》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已建立了符合 MAH 要求的质量管理部门。SY-5007 以及后续其它在研产品亦可基于 MAH 制度，并结合公司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进度合理选择生产方式。

合作开发模式下，由合作方全权负责药品的生产。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自主产品销售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开发项目的里程碑款项及已上市产品的销售分成。

在发展初期，公司结合在研产品特点以及行业企业研发方向、现有产品布局、合作意向，通过对外授权及合作研发模式实现研发成果的阶段性变现；自 2017 年以来，公司未再对在研管线进行对外转让，逐步向全流程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转型。

#### （1）商业化组织与渠道布局

随着核心产品逐步进入后期开发阶段，公司已启动商业化体系建设，拟搭建学术推广+渠道拓展+支付创新的立体化商业化体系，采用“自建团队+合作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市场准入谈判、学术推广体系建设、渠道布局、团队招募与培训等，确保产品上市后能够快速实现市场渗透。

针对重点产品，公司将建立高效、专业、精干的商业化团队，立足北京，重点覆盖国内核心城市与市场。同时，对于覆盖范围更广的区域市场，公司将逐步推动与具备成熟推广能力的制药企业或合同销售组织（CSO）合作，委托其负责特定产品或区域的市场推广，实现市场渗透的快速化与精准化。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上百家临床研究中心，与各大肿瘤医院及专科医生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学术合作关系，为后续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 （2）核心产品市场准入和销售策略

公司核心候选产品 SY-707、SY-3505 及 SY-5007 均聚焦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在目标科室、医生群体及市场渠道方面具有较高重合度，有望形成协同推广效应，提高商业化效率并降低销售成本。

公司将结合产品临床价值及竞争格局，制定差异化的市场准入与定价策略。产品上市前，通过全面的市场调研，深入分析市场格局，结合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针对性推广方案；凭借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与研发效率，综合考量中国市场特点、同类产品价格、患者可及性、支付方式

及医保准入等因素，制定新产品价格策略。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以提升产品可及性，扩大患者覆盖范围，满足临床治疗需求。

公司将开展学术推广，围绕重点医院及科室开展规范化市场活动，在合规前提下推动产品市场渗透。

### （3）商业化团队建设及运营保障

公司将按照产品上市节奏，持续推进商业化团队建设与组织能力完善。核心运营管理人员将优先引入具备丰富创新药商业化经验的专业人才，公司将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对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行业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严格筛选，确保团队整体专业水平与执行能力。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将同步建立目标导向清晰、评估机制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并配套完善的激励机制及人才发展路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专业能力提升，激发团队活力与长期发展动力。

## （三）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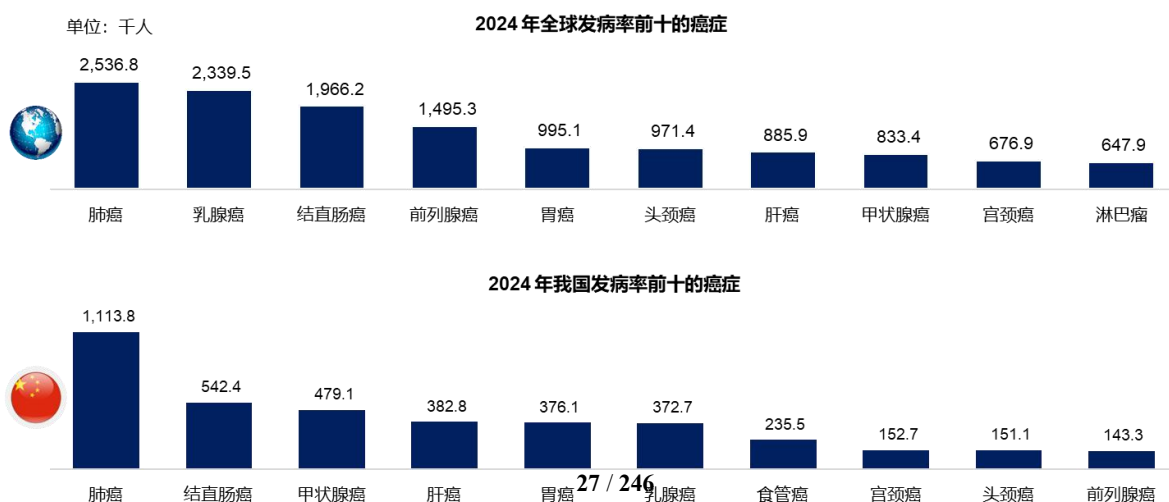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当前肿瘤治疗正处于由传统疗法向精准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加速转型阶段，具备明确分子机制、能够解决耐药及疗效持续性问题的创新药物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基于这一趋势，公司依托内部一体化研发平台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围绕 ALK、RET、KRAS（G12C）及 MAT2A 等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分子靶点进行布局，重点聚焦肺癌等高发癌种，建立梯次分明的肿瘤产品管线，并延伸至具有差异化潜力的广谱治疗机会，形成了涵盖验证机制与差异化机会、贯穿多个研发阶段的均衡产品组合。

#### （2）行业发展概况

肿瘤疾病仍为全球范围内主要死亡原因之一，其发生机制复杂，不同癌种之间在分子驱动机制及治疗响应方面差异显著，导致单一治疗方案难以广泛适用。根据行业咨询机构分析，从流行病学角度看，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及前列腺癌为全球发病率最高的主要癌种，2024年合计占比约40%。在中国，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及胃癌为高发癌种，合计占新发病例超过50%。其中，肺癌、结直肠癌及胃癌的发病率仍呈持续增长趋势。同时，人口老龄化及生活方式变化（如吸烟、不健康饮食等）进一步推动肿瘤发病率上升，过去几年淋巴瘤等癌症的发病率也有明显增长，使得肿瘤治疗需求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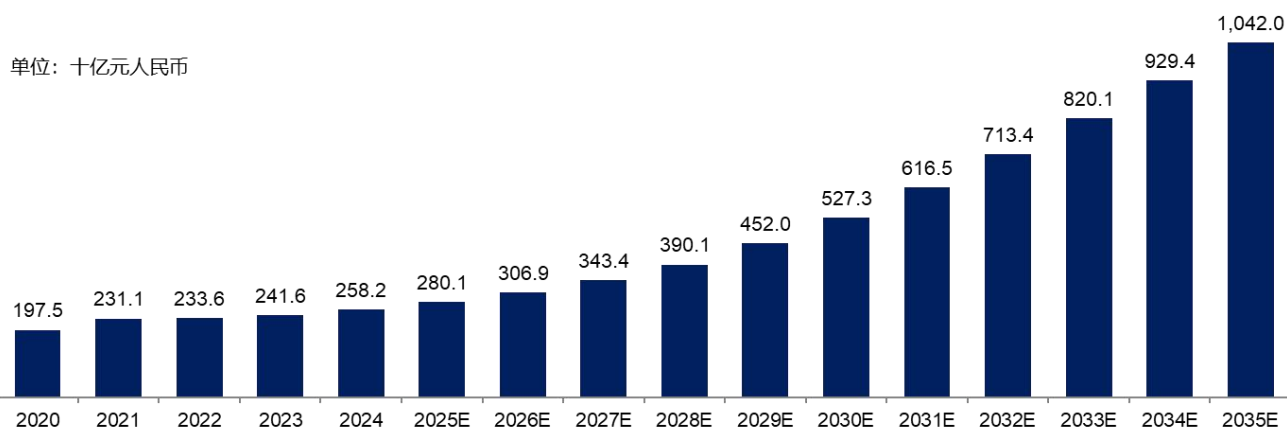


在治疗手段方面，肿瘤治疗已从传统的手术、放疗及化疗，逐步发展至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阶段。尽管治疗手段不断进步，但仍面临以下核心临床挑战：例如，不同癌种及分子亚型之间疗效差异显著，靶向治疗普遍存在获得性耐药问题，现有疗法在缓解持续时间及总生存期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多数治疗方案仍伴随不同程度的毒副作用。因此，能够在疗效持续性、安全性及耐药控制方面实现突破的差异化治疗方案，仍是当前临床的核心未满足需求。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持续扩张，由2020年的1,975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2,58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9%。随着创新药物持续放量及支付体系逐步完善，预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2030年的5,273亿元及2035年的10,420亿元，对应2024年至203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2.6%，2030年至2035年为14.6%。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 2020-2035E

区间	CAGR
2020-2024	6.9%
2024-2030E	12.6%
2030E-2035E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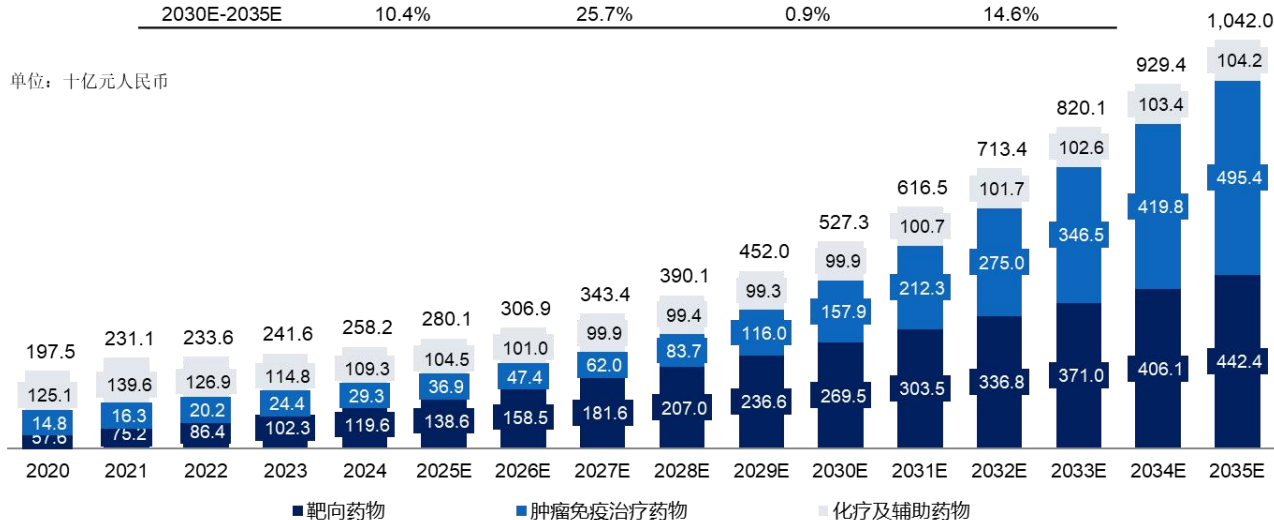


从结构上看，靶向治疗药物及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已成为市场主导，其中，靶向药物市场规模预计由2024年的1,196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2,69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5%，并预计在2035年进一步增长至4,424亿元。整体来看，精准靶向治疗领域仍处于持续扩容阶段，具备明确机制优势及差异化定位的创新药物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细分, 2024-2035E

区间	CAGR			
	靶向药物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化疗及辅助药物	合计
2020-2024	20.1%	18.5%	-3.3%	6.9%
2024-2030E	14.5%	32.4%	-1.5%	12.6%
2030E-2035E	10.4%	25.7%	0.9%	14.6%

单位：十亿元人民币



创新肿瘤药物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需要对肿瘤分子机制及靶点生物学的深入理解，候选药物在疗效、安全性及选择性之间的综合优化能力，对耐药机制的持续跟踪与多代产品迭代能力，临床开发设计及执行能力（尤其是针对细分人群的精准试验设计）。同时，随着靶点逐步成熟，部分热门靶点已出现研发集中现象，导致同质化竞争加剧，差异化能力成为决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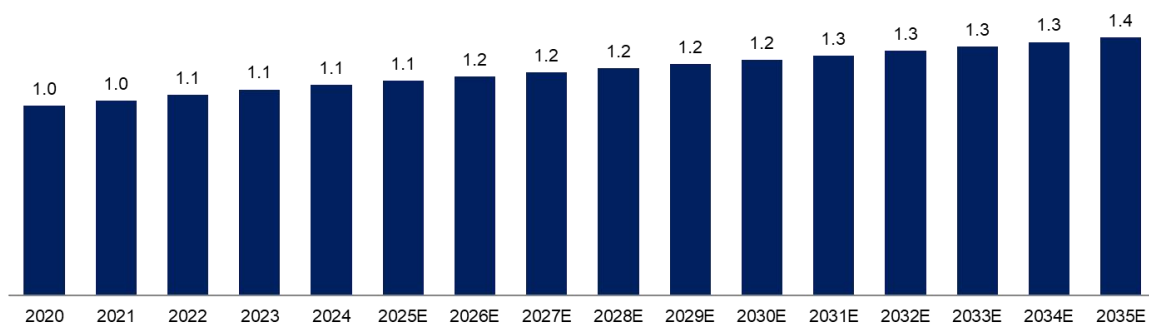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 ALK 等核心靶点构建多代产品组合，并同步布局 RET、KRAS (G12C) 等其他关键驱动因子，通过覆盖耐药演进路径及探索联合用药策略，形成具有连续性的产品布局与开发逻辑，有助于提升产品在竞争中的差异化优势。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核心候选药物 SY-707、SY-3505 和 SY-5007 均围绕非小细胞肺癌（NSCLC）这一核心适应症重点布局。NSCLC 作为肺癌的主要类型，约占全部肺癌病例的 85%，且患者基数大、治疗需求明确，是当前肿瘤靶向治疗领域最重要的细分赛道之一。NSCLC 主要包括腺癌、鳞状细胞癌及大细胞癌等亚型，并可根据驱动基因突变情况进一步细分为不同分子亚型。不同亚型在发病机制及治疗响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异常的组织学变异作用下，任何一种 NSCLC 都有可能发生，并发展为混合细胞型。精准靶向治疗成为当前治疗策略的重要方向。

我国肺癌发病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发病人数约为 110 万例，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6%；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20 万例，2035 年进一步增长至 140 万例，整体维持稳定增长趋势。中国 NSCLC 药物市场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24 年市场规模约为 755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预计 2030 年和 2035 年将分别增长至 1,782 亿元和 2,839 亿元，对应 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4%，2030 年至 2035 年为 9.8%。整体来看，靶向治疗驱动下的市场扩容趋势明确，具备持续增长空间。

中国肺癌发病率, 2020-2035E

区间	CAGR
2020-2024	2.6%
2024-2030E	1.9%
2030E-2035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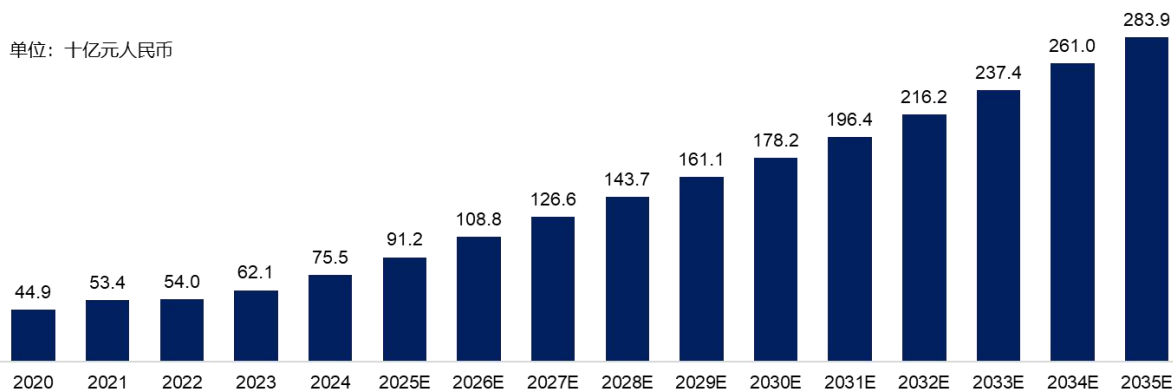
单位: 百万人



中国非小细胞肺癌药物市场规模, 2020-2035E

区间	CAGR
2020-2024	13.9%
2024-2030E	15.4%
2030E-2035E	9.8%

单位: 十亿元人民币



尽管治疗手段不断进步, NSCLC 仍面临显著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中国与美国的肺癌五年生存率均约为 20%, 明显低于其他主要癌种, 主要原因包括早期筛查手段不足及确诊时多为晚期。在我国, 约 60%至 70%的 NSCLC 患者在确诊时已处于 IV 期。对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患者, 即使接受标准化治疗, 整体预后仍较差, 5 年总生存率仅为 15%至 25%。

同时, 现有治疗方案在疗效持续性及耐药控制方面仍存在局限, 部分患者病情进展较快, 治疗获益有限。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NSCLC 领域对疗效更优、安全性更好且能够延缓或克服耐药的创新治疗方案仍存在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 公司围绕 NSCLC 构建多靶点、多代际的产品布局, 具备在该高需求领域持续推进差异化治疗策略的基础。

### (3) 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 国家及地方层面围绕创新药发展的支持体系持续完善, 政策导向已由阶段性支持转向系统性赋能, 行业发展环境显著优化, 为具备研发能力与差异化产品布局的企业提供了长期发展机遇。

2025年以来，国家及北京市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利好创新药物发展的政策法规，尤其是在2026年两会期间，支持创新药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明晰，再次证明政策端对医药行业的重视，给行业注入极大的信心。叠加产业端创新水平提升、中长期耐心资本持续注入等因素，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总体质量有望持续提升。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明确列为“新兴支柱产业”，与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列，创新药产业的战略地位得到空前强化，从民生保障领域正式跃升至国家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再次证明政策端对医药行业的重视，为行业企业注入极大的信心。此次政府工作报告也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2025年底，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已正式发布，共纳入19种药品，自2026年初起实施。商保目录的建立标志着创新药支付从单一依赖医保向“医保+商保”多元支付格局转变，“基本医保支撑广度、商业医保支撑高度”的多元支付格局逐步成熟，对于肿瘤治疗药品以及罕见病用药的临床应用具有实质性推动作用，两者互补既有利于推动创新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能够满足我国人民的多重健康需求。

其他政策利好方面，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支持创新药推广使用等措施，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和激发药品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并明确通过多种措施努力缩短审评审批时限，进一步加快创新药品上市进程。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其中医疗健康部分围绕“强基工程”和“基本医保+商保”两个重点展开。同月，国家医保局及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大研发支持力度、支持进入基本医保目录和增设商保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多元支付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9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第十一批药品集采文件，首次明确提出“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的原则，不再简单以最低报价作为价差计算锚点，旨在遏制非理性低价竞争，稳定行业合理利润空间。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集采非新药、新药不集采”，将创新药与集采政策进行区隔，为创新药研发留出更为稳定的市场预期。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批准上市创新药达76个，创历史新高，充分印证了政策红利对产业创新的催化效应。从药物类型看，化学药品达47个，占比超过六成，其中38个为国产创新药，国产化率高达80.85%。从治疗领域看，抗肿瘤药物依然是获批最集中的阵营，共34款，占全部创新药的近45%。靶点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创新质量稳步提升。2025年获批的创新药中，具有全新治疗机制的首创新药达11个，其中4个为我国自主研发。此外，有17款药物获得CDE突破性疗法认定，13款集中在肿瘤领域。从全球研发进度看，有12款上市新药是全球赛道排名第1的品种，占比16%；全球赛道排名前三的品种达31款，占比41%。我国生物医药领域已实现从跟跑到并跑、部分领跑的跨越，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领域的重要力量，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持续释放。

北京市作为国家医药健康创新高地，一年来亦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支付全链条的地方支持体系。2025年4月，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在2024年版基础上迭代升级，围绕创新药械“研、产、审、用”全链条推出32条新举措，重点支持全新靶点、全新机制的重磅药物研发，同时加强产业亟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进一步加速首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2026年2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联合发布《2026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明确对1类/2类创新药给予产业化规模化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3000万元。

2025年以来，国家对创新药的支持已从“点状突破”转向“系统赋能”。产业定位的历史性提升、商保支付体系的实质性突破、地方配套政策的精准发力，共同构成了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的黄金发展期。对于深耕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的企业而言，这既是政策红利的集中体现，也意味着更高标准的创新要求——唯有聚焦临床未满足需求、持续攻坚核心靶点，方能在产业升级中赢得主动。

####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靶点科学认知、分子设计能力、临床开发能力及全流程研发体系等多个维度。

与依赖经验筛选的传统药物研发路径不同，靶向药物的开发建立在对疾病生物学机制和特定信号通路的深刻理解基础之上。新靶点的确认需要经过从基础研究到转化医学的验证，涉及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结构生物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某个特定环节的科学认知偏差均可能导致研发方向的整体偏离。将靶点特征转化为具有合适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谱的药物分子亦需要药物化学团队具备丰富的分子设计与结构优化经验；且随着临床应用的深入，肿瘤治疗过程中普遍存在获得性耐药问题，要求企业具备持续跟踪耐药机制并进行多代产品开发的能力。近年来，靶向蛋白降解、表观遗传调控等机制，为克服耐药提供了新路径，但其在成药性及体内作用机制验证方面仍存在较大挑战。从药物发现到成功上市的全过程构成了行业另一道系统性门槛。候选药物从靶点验证到获得监管批准，临床前研究及临床开发团队需要依次完成化合物筛选优化、药效毒理评估、制剂开发、临床试验设计等环节，需要依托长期的研发实践和持续的技术平台建设，形成从早期发现到后期开发的紧密衔接。此外，随着监管机构对药物临床价值的要求日益严格，企业需在研发早期就充分考虑产品的临床定位和差异化优势，在临床试验中积累足以支持市场准入的循证医学证据。这些层层递进的技术要求和能力积累，共同构成了小分子靶向肿瘤药物行业深厚的技术壁垒。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依托自主搭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物发现平台及一体化研发体系，已形成以非小细胞肺癌（NSCLC）等高发肿瘤为核心、靶点覆盖广泛、梯度清晰分明，并具备序贯治疗与联合治疗潜力的肿瘤产品布局，并延伸至甲状腺癌、胰腺癌、肝细胞癌、结直肠癌、间皮瘤等多个疾病领域，在细分领域内逐步建立起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是我国首家建立起覆盖ALK阳性NSCLC全周期产品组合的企业，是全球少数、国内首个实现多代ALK抑制剂系统布局的创新药企业之一。NSCLC作为我国最大的肿瘤治疗市场之一，耐药管理、不同治疗阶段的序贯用药以及联合治疗的拓展能力是决定竞争力的关键。围绕上述核心需求，公司构建了覆盖多代ALK抑制剂的产品组合，旨在覆盖从初治到耐药阶段的不同治疗场景，实现ALK阳性NSCLC的全病程管理。目前，公司已拥有能够涵盖第二代和第三代ALK抑制剂候选药物SY-707和SY-3505，第四代ALK抑制剂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工作正在快速推进。公司在耐药突变覆盖能力、中枢神经系统（CNS）穿透性、安全性与耐受性以及潜在联合治疗能力等维度持续优化，逐步形成具有系统性的开发策略，在细分领域内已构建具备相当壁垒的竞争基础。

在 ALK 核心产品线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 NSCLC 领域的靶点覆盖范围，布局 RET、LTK、KRAS (G12C)、EGFR 等多个具有明确临床意义的分子驱动靶点。该多靶点布局使公司能够在统一的产品组合框架下，覆盖不同分子分型的 NSCLC 患者，并为序贯治疗和联合用药提供了更加灵活的治疗策略，提升整体临床应用价值。在肺癌核心布局之外，公司围绕前沿机制选择性推进其他肿瘤领域项目，逐步拓展产品组合的广度与韧性。例如，MAT2A 抑制剂 SY-9453 聚焦合成致死效应，针对 MTAP 缺失肿瘤开发，为相关实体瘤提供新的精准治疗路径。通过该类项目布局，公司在新靶点及新机制领域持续积累研发能力，并为长期产品管线提供补充。

整体来看，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清晰的市场导向和管线架构，在 ALK 阳性 NSCLC 领域，通过多代产品布局，形成覆盖全病程管理的开发体系；在 NSCLC 领域，通过以 ALK、RET、KRAS (G12C) 为支点的多靶点布局，为序贯治疗与联合治疗提供产品组合基础；在肺癌以外的肿瘤领域，如甲状腺癌、胰腺癌、结直肠癌、尿路上皮癌、间皮瘤等，通过前沿机制项目拓展，增强产品组合的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始终将安全性、耐受性作为核心考量，为在研产品提供了更长的治疗周期支撑，提升序贯用药可行性，增强联合治疗的灵活性。随着核心管线逐步进入后期开发及商业化阶段，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明确并持续提升。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抗肿瘤小分子药物研发持续向精准化与系统化方向演进，行业正由“单一靶点抑制”向“多机制协同调控”转型。围绕耐药控制、疗效持续性及患者分层治疗等核心问题，新机制探索、联合治疗及技术平台升级成为主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小分子药物干预机制从传统的酶活性抑制，逐步向多元化路径拓展，靶向蛋白降解、表观遗传调控及诱导铁死亡等新路径取得关键进展。以 PROTAC 为代表的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利用“催化性”降解机制，有望突破传统抑制剂对靶点依赖活性位点的限制，攻克不可成药靶点及耐药突变难题，其通过优化分子设计，在提升活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传统抑制剂的剂量限制性毒性。在表观遗传领域，I 型蛋白质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PRMT) 抑制剂在免疫“冷”肿瘤中展现出突出抗肿瘤活性；新一代 MTA 协同型 PRMT5 抑制剂通过对 MTAP 基因缺失型肿瘤的精准选择性杀伤，显著拓宽治疗窗口。此外，针对肿瘤干细胞的干预策略取得重要突破，通过诱导铁死亡清除肿瘤干细胞，依赖其独特的铁依赖性脂质过氧化致死机制，为克服传统疗法耐药及复发困境提供了新的治疗路径。上述新机制的临床验证与技术突破，标志着小分子药物正迈入更加精准、多元的调控时代，为解决复杂肿瘤生物学问题提供更多工具。

随着对肿瘤发生发展机制认知的加深，单一药物治疗模式逐步向联合治疗策略演进。在临床实践中，小分子靶向药物之间的联合，以及其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抗体偶联药物 (ADC) 等的组合应用，已成为提升疗效及延缓耐药的重要手段，并逐步成为临床开发主流路径。在剂型创新方面，小分子药物口服的便利性构成其相较于大分子药物的天然优势，随着长效制剂的开发，给药频率有望进一步降低，为慢病管理和长期维持治疗提供了更人性化的选择。

精准医疗理念持续深化，基于生物标志物的患者筛选已成为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的标准路径。从基因突变检测到多组学数据分析，生物标志物贯穿药物研发及临床应用全过程。报告期内，多项临床研究表明，通过精准筛选的目标人群，其客观缓解率及生存获益显著优于未筛选人群，进一步验证了“患者分层驱动疗效提升”的开发逻辑。同时，产学研医协同创新生态加速构建。面对日益复杂的疾病生物学，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临床机构的合作持续深化，从源头靶点发现到

临床数据共享，协同创新的链条日益紧密，一批具有全球首创潜力的新靶点、新机制药物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临床。

在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推进差异化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强化核心靶点布局与产品组合建设，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竞争力。展望未来，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将呈现以下趋势：机制层面，靶向蛋白降解、表观遗传调控及铁死亡诱导等新路径将逐步成熟并进入更广泛临床应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平台的融合将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临床层面，基于多组学数据的精准分层将使联合治疗方案设计更加理性；产业层面，本土创新与全球资源的融合将加速，中国在该领域的全球创新版图中将占据更重要的位置；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行业变局，首药控股将继续坚持差异化创新战略，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深耕小分子靶向药物领域，以务实的研发态度和严谨的科学精神，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疗选择。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所处的中国医药产业正处于由政策驱动向高质量发展加速转型的关键阶段。在国家层面，创新药首次被明确为“新兴支柱产业”，战略地位显著提升；在政策层面，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到国家医保局与卫健委联合发布的《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再到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实施，“研发、审评、支付、使用”全链条支持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医保保基本、商业保险支持创新”的多元支付格局加速形成，为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市场路径。

在此背景下，行业对原始创新能力的要求持续提升，同时，靶点同质化及低水平重复开发的风险仍然存在。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坚定执行既定发展战略，持续聚焦核心靶点的纵深布局与迭代开发，重点推进核心管线的临床进展及注册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进入关键里程碑阶段：SY-5007已正式递交新药上市申请（NDA），SY-707注册审评取得关键进展，SY-3505两项关键性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入组。同时，公司商业化准备工作同步推进，为公司由研发阶段向商业化阶段过渡奠定基础。

### （一）核心产品研发和注册进展

#### ● SY-707（康特替尼，首要泽®）

SY-707用于治疗ALK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新药上市申请（NDA）目前处于审评阶段，是公司当前推进的核心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内获得上市批准。

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其确证性Ⅲ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相较第一代ALK抑制剂克唑替尼，SY-707可显著延长患者无进展生存期（PFS），并在肝脏、心脏及神经系统相关不良反应方面表现出独特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药品研制、生产及临床现场核查工作，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补充资料通知要求，完成全部资料递交，审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 SY-5007（索特替尼，首亦泽®）

SY-5007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NDA已于2025年10月向NMPA递交并获得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是公司另一条即将进入商业化阶段的重要管线。

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也是目前国产同类药物中临床进展最领先的项目之一。基于关键性 II 期及确证性 III 期研究数据，SY-5007 在初治及经治患者中均展现出高水平的抗肿瘤活性，其中客观缓解率（ORR）分别达到 89.3%和 81.3%，且缓解具有持续性。

#### ● SY-3505（Ficonalkib，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作为国产进展最快的第三代 ALK 抑制剂之一，主要针对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问题，同时布局初治患者一线治疗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产品两项注册性临床试验的全部受试者入组，包括：

- 针对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患者的关键 II 期单臂研究
- 对比克唑替尼、用于初治患者的关键 III 期随机对照研究

目前，所有受试者均处于规范随访阶段。鉴于该产品所对应的紧迫未满足临床需求以及其研发进度优势，公司正积极与 CDE 沟通后续注册路径，以加快推进其上市进程。

### （二）早期管线与源头创新布局

公司持续强化源头创新能力与早期管线布局，依托创新小分子药物发现能力，结合专有研究平台及完全内部化的发现与开发能力，构建差异化、具备战略分层、覆盖靶点广泛的肿瘤产品管线，为长期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 AACR2025 年会上披露了多项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关键研究进展，包括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及 MALT1 抑制剂等，初步验证其在克服耐药或合成致死靶点方向的潜在价值。其中，高选择性 MAT2A 抑制剂 SY-9453 已获得 NMPA 临床试验批准，并于 2026 年初启动针对实体瘤的 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正在快速入组，标志着公司在新靶点领域的布局进入临床验证阶段。

### （三）商业化体系建设进展

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协同优势，公司已启动商业化体系建设，采用“自建团队+合作推广”的敏捷商业化体系，以实现核心市场深度覆盖与广泛市场渗透的有机统一。

在自建团队方面，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核心，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商业化团队建设，重点引进具备肺癌靶向药物（尤其是 ALK、RET 抑制剂）上市与推广经验的资深管理人员，并同步搭建市场、医学、商务及准入等关键职能体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核心岗位已基本完成配置，并已启动一线销售团队的招聘与培训工作，力争在产品上市前完成组织搭建及专业能力准备，为后续学术推广做好充分准备。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正筛选具备成熟肿瘤产品推广能力的区域性龙头制药企业及合同销售组织（CSO），计划通过委托模式负责特定区域和推广特定产品，实现市场渗透的快速化与精准化。

### （四）产业化与基础设施建设

为支撑未来产品上市后的生产需求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正式启动“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7.87 亿元。该项目拟在 BioPark 建设集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学术交流及总部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以提升研发效率、生产规范性以及供应链安全性，并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工程预算及工艺流程初步设计，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能源方案论证等部分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 （五）财务管理与资金策略

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费用管控方面，结合既定研发战略及行业趋势变化，公司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研发与运营团队联动，通过积极开展研发进度与支出分析，合理控制开

支，助力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研发及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8.16%。资金管理方面，在充分保障研发及运营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精细化运作提升闲置资金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取得理财收益 1,710.77 万元，有效补充了运营资金。随着核心产品即将步入商业化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匹配持续、高效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需求，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为长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 （六）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持续将规范治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要求，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其法定职权的议案，并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同时，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0 余项核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精简高效，制度体系合规性与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愿制定并披露了《市值管理制度》，系统性明确了市值管理的原则、工具与应用路径，致力于推动“长期主义”下公司市值的稳定、持续增长。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聚焦精准肿瘤小分子赛道，形成以核心靶点为基础的纵深产品布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小分子抗肿瘤创新药物研发，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已构建以 ALK 为核心、覆盖非小细胞肺癌关键分子驱动因子的差异化产品管线，形成具备纵深布局和序贯治疗能力的产品组合体系，多款核心产品为同类最优（best-in-class）或者首创（first-in-class）。

在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国内唯一实现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周期布局的企业，已建立覆盖多代产品的开发体系，涵盖随着耐药性演变的疾病各阶段序贯治疗。公司的 ALK 产品组合包括第二代抑制剂 SY-707（在晚期 ALK 阳性 NSCLC 治疗中体现出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疗效水平，安全性和耐受性相对竞品呈现差异化特点），第三代抑制剂 SY-3505（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之一），以及第四代 ALK 抑制剂项目正在开展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上述多代产品布局旨在应对 ALK 阳性 NSCLC 治疗过程中耐药突变的动态演进，实现从初治到耐药阶段的序贯治疗覆盖。结合耐药突变覆盖、中枢神经系统（CNS）穿透性、安全性和耐受性差异化特点，以及潜在联合治疗策略等方面的持续探索，公司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多代 ALK 抑制剂覆盖的公司之一，也是我国首个建立全周期 ALK 产品组合的企业。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系统性的开发理念与技术积累，构建了具有相当壁垒的结构性竞争优势。

在 ALK 核心产品组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靶点覆盖，布局 RET、LTK、KRAS（G12C）、EGFR 等多个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分子驱动靶点。例如，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Y-5007 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同类项目之一，适应症覆盖 RET 融合阳性 NSCLC 和甲

状腺癌；高活性、高选择性 KRAS（G12C）抑制剂 SY-5933 针对 KRAS（G12C）突变实体瘤，适应症包括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等未被满足需求较大的治疗领域。此外，早期探索性研究显示部分候选药物之间具有潜在协同效应，有望通过联合用药，在当前单药疗效尚存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进一步拓展治疗边界。

在肺癌之外，公司围绕前沿机制开展选择性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组合的深度与广度。例如，MAT2A 抑制剂 SY-9453 基于合成致死机制，针对 MTAP 缺失肿瘤提供精准治疗路径。整体来看，公司已在耐药机制覆盖、联合治疗潜力及安全性差异化等方面形成较为系统的产品竞争力。

### 2.构建一体化小分子研发体系，实现全链条自主开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覆盖临床前研究至临床开发的完整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体系，并形成一体化自主研发平台，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支撑。

在技术体系方面，公司围绕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构建了覆盖靶点分析与验证、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先导化合物优化及综合筛选评估的技术框架，并通过七大专有平台协同支持，实现包括小分子设计与优化平台、药物筛选与评估平台、药代动力学平台、合成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研究平台、质量研究与控制平台及临床研究平台。上述平台协同运作，实现从早期发现到临床开发的连续性决策与执行。

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通过覆盖靶点验证、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制剂开发等能力模块，并采用多线并行、交替推进的研发模式替代传统的单线开发模式，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并提高候选药物筛选效率。

在临床开发阶段，公司已建立涵盖医学、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质量稽查、注册事务等核心模块的完整团队，并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临床 I 至 III 期研究及注册申报，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不依赖外部合同研究组织（CRO），实现全流程自主推进。通过打通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开发的完整路径，公司能够在开发质量、时间进度及资源配置方面保持高度控制，从而显著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项目推进确定性。

### 3.通过战略合作与临床网络建设，形成研发与商业转化协同能力

公司通过与国内领先制药企业及临床研究机构建立多层次合作关系，构建了全国性临床研究网络，和覆盖研发、临床及商业化环节的协同生态体系。

在产业合作方面，公司早期与正大天晴等头部制药企业开展合作开发一系列创新肿瘤候选药物，形成“公司聚焦早期研发、合作方推进后期开发与商业化”的分工模式。协议约定，公司专注于早期研究与发现，包括靶点验证与确认、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临床前环节，合作伙伴负责 GLP 毒理学研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推进。目前，相关合作已实现阶段性成果：与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依奉阿克胶囊（安洛晴®）2024 年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安煦®）近期获批上市。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有权获得首期款、里程碑款项、奖励款、销售分成或者一次性收益分成等。上述合作不仅验证了公司临床前研发能力，也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现金流，形成了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

在临床资源方面，公司依托全国性肿瘤临床网络，与多家头部肿瘤机构和三甲医院建立临床合作，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等。公司通过与资深主要研究者深度合作，将临床经验融入试验设计、适应症选择和整体开发策略，从而提升临床研究的科学性与执行效率。

### 4.以人为本、有温度、有关怀的人才体系支撑长期研发能力

公司围绕创新药研发特点，构建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且稳定性较高的人才体系，辅以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执行导向的企业文化，为研发和临床能力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具有资深行业洞察，具备多年商业战略管理与市场营销经验，和优秀的资源整合与协调能力；公司设立科学委员会作为研发决策核心机构，是公司研发工作的总决策小组，涵盖了从临床前研究、转化医学到临床研究的所有关键节点。公司对科研项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定期或关键节点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最终决策，从而提高研发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普遍具备超过 15 年创新药物研发或临床研究的经验，建立了一支“小而精、全而强”的临床开发和运营团队。同时，公司的注册事务团队具备丰富的监管沟通经验，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支持。

在组织氛围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相对开放的研发环境、赋予核心团队研发决策权，完善人才激励与发展机制，发挥研发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及使命感，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稳定性。公司创造以人为本、有温度、有关怀的研发氛围，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让科研人员能专注、专心于从事创新药研发。公司的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默契，为公司保持一贯的价值观、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52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88.3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5.13%。稳定的核心团队及持续的人才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积累、提升研发效率及实现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小分子化合物的设计优化、药物筛选评价、药代药动技术、合成工艺研发、制剂处方研究、质量研究与控制及临床研究等七个核心平台，形成以七大核心平台为支撑的一体化技术能力，建立覆盖靶点分析及验证技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在内的临床前药物高效研发体系，通过多平台协同，实现候选药物的快速迭代与筛选优化。

(1) 小分子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平台。该平台能够快速生成具备潜在生物活性的全新分子，并对其生物活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性质进行预测与评估。在实际应用中，平台结合快速合成能力，对系列候选化合物进行系统筛选，并基于活性、药代、物化性质及稳定性等指标进行持续结构优化。公司将人工智能与药物研发深度融合，建立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分子设计与优化平台，集成生物活性预测模型、QSAR 模型、药物从头设计模型等，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算法整合化学和生物数据，提升了平台对目标化合物进行大量的骨架构建与优化。该平台通过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算法整合化学与生物数据，快速生成具备潜在生物活性的全新分子，并对其生物活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性质等进行预测评估。实际应用中，该平台结合快速合成能力，对系列候选化合物进行系统筛选，并基于活性、药代、物化性质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持续性结构优化，从而加快候选药物的迭代开发进程。

(2) 药物筛选评价平台。公司建立了从基因水平、蛋白水平、细胞水平到动物体内水平的完整生物学研究平台，为化合物的设计优化提供活性筛选、作用机理研究等数据支撑，推动化合物优化。该平台包括体外活性筛选与评价和体内药效研究模块。在早期设计与优化中，不仅进行活性评价，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开展作用机理研究，明确化合物与靶点的作用方式及强度，从而为分

子优化提供方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当出现药效不足等问题时，平台可通过多层次研究，从蛋白、细胞和动物体内水平以及透膜能力、细胞内作用情况、体内暴露水平、靶点结合能力、脱靶效应等方向入手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优化策略，为提升化合物体内药效提供支持。

(3) 药代药动技术平台。该平台以 ADMET 快速预测及筛选技术为核心，在药物研发早期介入评估，从源头筛除潜在不稳定或毒性较高的候选化合物，提高研发成功率。该平台主要包括以下技术能力：①通过 PAMPA 和 Caco2 透膜能力预测小肠上皮吸收情况；②通过体外药物代谢研究，评估代谢稳定性及 CYP450 酶抑制情况，并通过代谢产物鉴定，识别结构优化方向；③快速血浆蛋白结合测定，优化体内有效暴露水平；④采用大鼠体内盒式给药提高药代研究效率；⑤采用 LC/MS/MS 组合分析提高生物样品分析效率；⑥通过大鼠、小鼠、比格犬等动物开展急性和亚急性毒理研究，评估化合物的毒理特征，优化治疗窗口。

(4) 合成工艺研发平台。公司具备完整的药物合成工艺开发与放大生产能力，涵盖合成路线筛选、晶型与盐型研究、杂质研究及工艺放大等关键环节。该平台能够对新化合物快速开展合成路线筛选与优化，并对晶型及盐型进行快速筛选，在中试阶段进行工艺放大与参数优化，最终实现向 GMP 车间商业化生产的转化。

(5) 制剂处方研究平台。公司建立了覆盖多剂型的制剂研发体系，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及注射剂研发体系。该平台由处方前研究、处方筛选及放大生产三部分构成，能够实现从早期制剂设计到规模化生产的连续开发，为不同产品提供差异化制剂解决方案。

(6) 质量研究与控制平台。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药物质量研究与控制体系，具备方法开发、验证及质量控制能力，并形成全面研发质量管理体系。该平台主要包括质量研究、手性分离及稳定性研究等技术模块，确保研发过程符合监管要求并具备良好的可重复性与稳定性。

(7) 临床研究平台。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临床研究平台，涵盖临床运营、医学、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注册事务、稽查管理、影像学等多个模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研究团队规模超过 50 人，管理在研及计划开展的临床项目 20 项，合作研究中心超过 100 家，累计入组患者及健康受试者超过 1,000 人。公司已逐步降低对外部 CRO 的依赖，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具备完全自主推进能力。该平台能够支持从早期临床（0 期、I 期）到注册临床（II、III 期）的完整开发流程，为项目推进提供稳定的执行能力与质量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各技术平台持续优化与整合，整体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及多平台协同，提高候选化合物筛选效率与成功率；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临床研究平台建设与自主执行能力，逐步降低对外部资源的依赖。整体来看，公司已形成以自主研发为核心、贯通临床前至临床开发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开发效率、质量控制及项目推进确定性方面具备持续提升能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1	17	702	255
合计	71	17	702	255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7.5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7.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9.38	5,395.23	减少 3125.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Y-707 项目	438,700,000.00	11,739,114.15	376,454,670.61	NDA 申请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2	SY-3505 项目	190,000,000.00	67,200,978.29	202,986,525.94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3	SY-5007 项目	213,000,000.00	40,372,745.22	186,961,174.57	NDA 申请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4	SY-5933 项目	174,800,000.00	14,878,290.88	59,350,094.67	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KRAS（G12C）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结肠直肠癌及胰

								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5	SY-4798 项目	213,000,000.00	1,557,297.90	46,714,881.66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包括肝细胞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
6	SY-4835 项目	241,000,000.00	2,703,798.08	34,344,553.50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
合计	/	1,470,500,000.00	138,452,224.52	906,811,900.95	/	/	/	/

## 情况说明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截至 2025 年末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开发项目情况；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的预计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2	1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37	88.7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901.10	6,095.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4.52	37.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5
硕士研究生	74
本科	48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自研产品上市、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里程碑收款等，但规模相对较小，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前期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公司可获得的外部筹资和里程碑收入，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获取或者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这将对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2,88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0,731.89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临床研究特别是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快速推进。公司针对不同靶点研制多款产品，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此外，公司还将在新药上市申请、药品注册、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文化氛围并拥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在候选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收入前，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优异的药物，将会对公司在研产品造成冲击；公司所在新药研发领域或可能出现技术突破性进展，若公司无法及时应对技术革新，将无法持续研发出优秀的药物，从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关键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新药研发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任何关键科研人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创新药行业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默契的团队，十余年来一直保持了密切、高效的配合协作，并形成了简单高效、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容错与信任的文化，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优秀员工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相关困难的可能。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有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为此，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持续激发员工的研发热情，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还积极为优秀科研人员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解决其后顾之忧，让科技工作者能专注、专心于从事创新药研发。

####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尤其在靶点筛选及化合物设计环节。公司已通过计算机科学为基础的新型技术，利用其模拟能力，开展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超高通量虚拟筛选，进而对化合物的成药性、口服有效性、代谢稳定性、血脑屏障通透性和毒性等指标进行早期模拟及评价，在化合物设计阶段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但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受到样本限制、临床方案、药物作用机理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在研产品仍存在后续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不及预期或者不及其他同类产品的情况，继而无法继续推进。

##### 2. 临床研究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影响。

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时会受到来自从事同类产品研究的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和类型。与此同时，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会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资源竞争、医院或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够在临床试验中招募足够患者，但患者招募若发生延迟，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或结果，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受试者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

##### 3. 新药附条件批准上市及常规批准上市风险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公司需要向CDE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正式上市销售。在CDE审评公司药品的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药品获批上市的周期较长，或者药品无法获得批准上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核心自研产品前期已获得CDE同意采用II期单臂临床试验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质，但如若在后续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审评审批过程中，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不再满足《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要求，相关产品存在被终止附条件批准程序、转为按正常程序研究申报的可能性，未来获批上市的时间存在迟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相关候选药物如以附条件批准上市，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应当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报方式申报。若公司提交的上市后研究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或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并提交补充申请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按程序注销相关药品注册证书。因此公司附条件批准上市产品仍需要在上市后继续推进后续的临床试验，若后续临床试验不能证明对于患者的获益大于风险，将无法通过药审中心的审评，存在被国家药监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 4. 新药商业化风险

创新药物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实现最终销售。若公司招募销售团队进度不及预期，或未能遴选到具有足够能力的合作销售服务公司，或不能在上市后短期内入选医保目录，或未能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导致获准上市的药物无法有效获得医院、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认可，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遵循价值规律，根据产品进度积极组建销售团队，加强对销售团队的管理，力争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拓展全国医院市场及药品零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学术影响力、市场知名度及覆盖能力，不断提高药品可及性，让中国药品创新成果更好惠及广大患者。

#### 5.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鉴于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存在资金未能按期到位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贷政策的变化及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在控制整体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统筹好未来经营现金流分布、外部直接或间接资金筹措情况；同时，建设资金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尽可能分摊集中投入的压力。项目建设涉及前置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目前，用地规划、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方案、能源方案论证已完成，并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依据当前内部规划所做出的排期及测算，系预估数，尚需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宗地交付进度、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药物管线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评审批进展、未来市场地位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也将对产值、营收等指标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但短期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营运资金可能存在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70,283.41 万元。在研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药品生产、市场学术推广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56.54 万元、-19,676.68 万元、-15,782.92 万元，公司未来将在新药发现、在研产品临床及商业化等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预计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经营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及里程碑收入，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需加快推进临床进度，尽早完成临床试验，将产品投入生产及销售。一旦实现产品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状况将会得到有效缓解。

## 2.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均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23-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265.64万元、21,268.14万元、19,670.02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同时，未来部分自研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后形成收入，但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研发开支，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SY-707与SY-3505的适应症之一是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将面临ALK抑制剂药物市场竞争，截至目前，中国市场共有9款ALK抑制剂药物已获批上市（其中5款为进口药物，4款为国产药物），8款纳入医保目录；SY-5007是高选择性RET抑制剂，截至目前国内有2款RET抑制剂类药物获批上市（均纳入医保目录）。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相同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公司在研的其它产品同样也可能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商业化进度排名可能对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在战略权衡后可能会进行研发策略、资源分配和注册路径的调整。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医药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较为频繁，医疗保障政策、药品上市审批政策、药品生产管理要求、医药流通管理等政策发生变动，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也会继续完善创新体系的建设，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立项、有效开发，确保重点研究项目按要求推进、按计划上市，尽可能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中介机构就具体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或者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形成具体方案并通过审议，以及能否获得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并最终实施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19,670.02万元，较2024年减少1,598.12万元，降低7.51%。2025年公司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坚持高质量做研发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同时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聚焦国产小分子肿瘤药物的迭代升级与临床突破，努力扩大患者获得高质量疗法的渠道，围绕核心靶点及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在研管线的开发与注册申报进程，多项关键性研究取得了符合我们预期的进展。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67,574.64	3,942,025.54	119.88
营业成本	266,099.45	41,152.61	546.62
管理费用	19,582,965.21	22,814,666.84	-14.17
财务费用	-526,856.39	-5,321,378.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168.02	-196,766,771.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481.60	-305,580,862.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439.43	-5,258,019.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确认的里程碑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研发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收入来自合作研发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了中间体收入，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加强管理，紧缩相关开支，导致管理费用低于上年同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稳健产品；此外银行政策调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举措，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研发费用略有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项目不断推进及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6,075.54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闲置资金购买的相关稳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所致；公司本期筹资活动全部为支付的房租支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8%，主要系合作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顺利达成，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增加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46.62%，主要系公司本年实现了中间体收入，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行业	8,667,574.64	266,099.45	96.93	119.88	546.62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技术开发及服务	8,375,539.25	10,648.89	99.87	112.47	-74.12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中间体销售	292,035.39	255,450.56	1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地区	8,667,574.64	266,099.45	96.93	119.88	546.62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8,667,574.64	266,099.45	96.93	119.88	546.62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产品处于临床研发阶段，尚未进入商业化；公司2025年度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中间体销售收入。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已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66.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0.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91	96.33	否
2	山东佰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0	3.37	否
3	北京优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	0.30	否
合计	/	866.76	10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作方提供技术开发等业务。公司确认的总收入为 866.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09.8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8.32	7.35	否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13	7.33	否
3	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78.60	4.58	否
4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543.90	4.31	否
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89	2.64	否
合计	/	3,309.84	26.2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9,582,965.21	22,814,666.84	-14.17
财务费用	-526,856.39	-5,321,378.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7.5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稳健产品；此外银行政策调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168.02	-196,766,771.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481.60	-305,580,862.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439.43	-5,258,019.05	不适用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项目不断推进及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6,075.54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闲置资金购买的相关稳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所致；公司本期筹资活动全部为支付的房租支出。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31,667.95	0.04	91,116.71	0.01	264.00	注 1
预付款项	16,205,249.30	2.05	10,359,018.76	1.12	56.44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12,689,281.81	1.60	5,210,986.59	0.57	143.51	注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82,629.36	3.92	108,013,945.36	11.71	-71.32	注 4
在建工程	1,651,533.91	0.21	0.00	0.00	/	注 5
使用权资产	28,924,090.23	3.66	5,791,262.00	0.63	399.44	注 6
无形资产	491,944.37	0.06	303,881.34	0.03	61.89	注 7
其他应付款	1,205,491.68	0.15	2,967,671.26	0.32	-59.38	注 8
租赁负债	8,860,747.71	1.12	1,106,460.21	0.12	700.82	注 9
递延收益	54,486.27	0.01	699,383.02	0.08	-92.21	注 10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应收客户的合作研发药品销售分成款增加所致。

注 2:预付款项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合作供应商提供试验服务未完成，使得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注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使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有所减少。

注 5: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启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所致。

注 6: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 DM40 地块租赁及续租，使用权资产期末原值增加所致。

注 7:无形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办公软件原值增加所致。

注 8: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物业水电费等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注 9:租赁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续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 10: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进度加快，部分递延收益随研发进度摊销确认为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作开发项目里程碑款项和合作项目药品上市销售分成等，暂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2025 年度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可动用现金充足，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管线涵盖了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白血病等重点肿瘤适应症，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Y-707 项目	康特替尼颗粒	1 类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是	否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
SY-3505 项目	SY-3505	1 类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是	否	关键性 II / III 期临床
SY-5007 项目	索特替尼片	1 类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是	否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

SY-5933 项目	SY-5933	1 类	KRAS (G12C) 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 b/II 期临床
SY-4798 项目	SY-4798	1 类	包括肝细胞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	是	否	I 期临床
SY-4835 项目	SY-4835	1 类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	是	否	I 期临床
SY-9453 项目	SY-9453	1 类	肺癌、膀胱癌、食管癌等 MTAP 纯合缺失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是	否	I 期临床

注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临床在研项目的情况；

注 2：本表中仅列示公司自主开发的药物管线，下同。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呈交/通过审批时间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SY-5007	2025-10-21	NMPA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ND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	SY-707 联合 SY-5933	2025-02-17	NMPA	临床试验申请 (IND)	经审查，2024 年 12 月 5 日受理的康特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 SY-5933 片在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87	30.02
微芯生物	33,878.98	51.49	21.43	36.98
百奥泰	77,762.92	104.64	109.82	0.00
君实生物	127,527.01	65.45	21.76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7,721.6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9.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8.9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值自 2024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公司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	研发投入资本化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	--------	---------	---------	-----------	-----------	------

		金额	金额	比例 (%)	变动比例 (%)	
SY-707	1,173.91	1,173.91		135.44	-45.86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Ⅱ、Ⅲ期临床试验
SY-3505	6,720.10	6,720.10		775.31	6.02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Ⅰ、Ⅱ、Ⅲ期临床试验
SY-5007	4,037.27	4,037.27		465.79	-32.64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Ⅰ、Ⅱ、Ⅲ期临床试验
SY-5933	1,487.83	1,487.83		171.65	31.82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Ⅰ、Ⅱ期临床试验
SY-4798	155.73	155.73		17.97	-54.23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Ⅰ期临床试验
SY-4835	270.38	270.38		31.19	-29.39	2025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Ⅰ期临床试验

注：MAT2A 抑制剂 SY-9453 单药用于治疗甲基硫腺苷磷酸化酶（MTAP）纯合缺失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后开展，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60,136,579.31	5,781,259.70			30,900,486.12	466,680,813.21	1,948,163.98	132,085,675.90
其他	285,283,333.33	1,319,418.05			2,975,000,000.00	2,715,838,631.02	7,394,692.14	553,158,812.50
合计	845,419,912.64	7,100,677.75			3,005,900,486.12	3,182,519,444.23	9,342,856.12	685,244,488.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3,000.00	3,115.95	1,216.70	4,019.20	-46.63	-36.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全球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格局重塑，全球范围内居高不下的肿瘤发病率以及精准医疗理念的日益普及驱动着持续的临床需求与市场潜力。过去二十年间，小分子药物以其口服便利性、良好的组织渗透性以及明确的靶向机制，成为肿瘤治疗的重要基石，在已获批的肿瘤药物中占比近七成，尤其是在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主要癌种的治疗中确立了核心地位。然而，随着靶向治疗向纵深演进，行业竞争的焦点正从传统的激酶抑制剂向更复杂的干预机制转移。一方面，耐药性成为制约现有药物长期获益的主要瓶颈，但也催生了巨大的新的未满足临床需求，促使研发方向转向克服耐药的新一代分子。另一方面，以靶向蛋白降解（PROTAC）为代表的新技术平台正加速从概念验证走向临床，这类技术利用“催化性”降解机制，有望攻克传统意义上的“不可成药”靶点，为耐药难题提供根本性的解决方案。抗体偶联药物的异军突起也为小分子靶向治疗耐药后的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通过偶联细胞毒性药物实现对肿瘤细胞的精准杀伤，展现出绕开传统耐药通路的独特潜力。

在中国市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行业呈现出本土创新力量快速崛起与政策环境系统性优化的双重特征。随着国内药企研发投入的持续加码，创新药管线的临床价值和差异化程度不断提升，国产创新药在2025年的获批数量创下历史新高，其中抗肿瘤药物占据主导地位，小分子药物的国产化率已超过八成，本土研发能力已从单纯模仿向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源头创新迈进。与此同时，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已从点状突破转向全链条赋能。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与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创新药研发、准入、使用、支付等关键环节提出十六条具体举措，其核心亮点在于首次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标志着创新药支付体系从过去单一依赖基本医保向“医保+商保”多元协同的格局转型。这一机制重点纳入临床价值显著但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畴的高值创新药，通过医保定基本、商保全高端的双轨运行，为小分子靶向药物的商业化提供了更稳定的市场预期。在医保目录准入方面，政策明确优化谈判续约规则，合理控制降价幅度，稳定企业预期，同时鼓励医疗机构在目录更新后及时召开药事会，保障创新药的临床配备使用，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或药占比为由限制创新药入院。这些举措有效缓解了创新药长期面临的市场准入与支付难题，为专注创新的药企营造了更具确定性的发展环境。

展望未来，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行业的技术路径和市场格局将继续向纵深分化。技术层面，新型干预机制与传统激酶抑制剂的融合发展将成为主流趋势；产业竞争层面，随着支付体系的日益完善，产品的临床价值、卫生经济学效益以及真实世界证据的积累将共同决定市场竞争地位。企业的竞争维度更加丰富，既要具备攻克耐药的源头创新能力，也要拥有将临床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的系统能力；既要洞察技术演进的前沿方向，也要精准把握支付体系变革带来的机遇窗口。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处于由研发驱动向商业化阶段过渡的关键时期，未来将围绕核心产品上市推进、管线持续扩展及一体化能力建设三条主线，推动整体发展。

产品层面，公司将以核心管线商业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产品上市进程，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适应症范围，延伸产品生命周期。同时，围绕肿瘤及其他未被满足医疗需求领域，持续优化与扩充产品管线，提升整体布局的深度与广度。

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全球创新趋势及临床需求变化，将新机制、新技术及市场洞察应用于在研及新立项项目，提升研发方向的前瞻性与差异化水平，从而增强管线的长期竞争力。

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同步推进生产及商业化体系建设，完善从研发到生产再到市场推广的关键环节，逐步构建端到端的一体化运营能力，为产品上市后的快速放量及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产品上市，提升用药可及性

公司全力推动 SY-707（康特替尼）以及 SY-5007（索特替尼）的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工作，力争尽早取得上市许可。同时，SY-3505 作为国产首个进入临床的第三代 ALK 抑制剂，其两项注册试验已完成入组，公司将积极与 CDE 沟通注册路径。产品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参与医保准入，以期降低患者负担，为我国患者提供更可及的靶向治疗方案。

#### 2.紧跟前沿技术，构建多元平台，丰富产品管线

依托内部一体化研发能力，公司将持续聚焦肿瘤精准治疗领域。重点推进 KRAS（G12C）抑制剂 SY-5933、MAT2A 抑制剂 SY-9453 的临床研究，探索合成致死等新机制。通过对国际研发热点的跟踪，布局第四代 ALK 抑制剂等前瞻性项目，保持每年新增 1 至 2 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强化层次分明、具备差异化优势的管线梯队。同时，继续向大分子药物领域进军，向行业成熟企业取经，不断完善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技术平台，强化抗体药物研发团队。

#### 3.提升生产与商业化能力，向综合性制药公司转型

基于 MAH 制度，我们计划初期以委托生产保障产品供应，同时稳步推进 Biopark 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为长期成本与质量可控奠定基础。商业化方面，自建具备肺癌靶向药物推广经验的核心团队，深耕重点市场；结合与专业 CSO 的合作，覆盖广阔区域，实现从研发型向研发、生产、商业化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公司转型。

#### 4.强化研发与人才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

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优化从靶点验证到临床开发的内部流程。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研发人才，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深化与医院、科研院所、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围绕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探索新靶点与联合用药策略，构建可持续的创新生态。

#### 5.优化资本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内外融资政策与市场环境，结合自身研发进展与产业化基地建设节奏，充分论证通过增发 A 股、境外公开发行股份等工具开展融资的可行性，以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研发管线的高效推进及从研发型向综合性制药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按照新时代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同时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22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完善“1+2+N”的制度体系。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配合组织机构调整，系统梳理并明确职责转换的范围与程序，确保了监督职能的平稳衔接与有效履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团队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与之有关的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履职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节相应内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李文军先生系公司创始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商业视角，领导董事会拟定公司战略、履行治理责任，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工作。李文军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严格履行，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亦对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范围进行明确具体规定，督促其持续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内部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等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审计、检查，确保相关内控机制有效运行。截至目前，李文军先生未曾越权任免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操控资金活动、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未直接或者间接攫取公司利益和商业机会，亦未出现其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20-08-27	2026-09-19	72,953,101	72,953,101	0	/	58.69	否
许新合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08-27	2026-09-19				/	67.13	否
王静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3-09-20	2026-09-19				/	72.94	否
江骥	独立董事	男	72	2024-05-29	2026-09-19				/	10.00	否
刘学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12-04	2026-09-19				/	10.00	否
杨国杰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09-20	2026-09-19				/	10.00	否
李庭	董事（已离任）	女	36	2021-07-08	2026-02-26				/	0.00	是
刘希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08-27	2026-09-19				/	125.18	否
朱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08-27	2026-09-19				/	125.16	否
孙颖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20-08-27	2026-09-19				/	135.16	否
杨利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08-27	2026-09-19				/	125.18	否
王亚杰	财务总监	女	55	2020-08-27	2026-09-19				/	89.18	否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0-08-27	2026-09-19				/	89.17	否
王安娜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20-09-23	/				/	108.57	否

王婧璨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1-07-01	/			/	101.88	否
HONG LUO (罗鸿)	核心技术人员 (已离任)	男	66	2010-08-02	2026-02-28			/	108.72	否
合计	/	/	/	/	/	72,953,101	72,953,101	0	1,236.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文军	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江苏省淮阴中学校办企业工作，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筹办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担任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中科之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在首药控股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至今在首药控股担任总经理。
许新合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在赛林泰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2025年9月在公司担任药化部高级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赛林泰药化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王静晗	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学生物学博士学历。2017年7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江骥	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学历，研究员。1973年9月至1977年3月就读于苏州医学院。1980年9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年6月至1986年10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博士学位。1987年6月至1989年8月在美国Baylor医学院做博士后研究。1989年起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先后担任一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主任、临床药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退休。2024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刘学	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教授。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并获得本科学位，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和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杨国杰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量控制及专业技术部总监，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控部总监，202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庭（已	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安永（中

离任)	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 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在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018年7月至今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后项目经理, 2021年7月至2026年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 2026年2月离任。
刘希杰	197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 正高级研究员。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 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组长, 2010年8月至2019年5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担任董事, 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一部总监,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朱岩	1981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正高级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组长, 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担任监事, 2019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二部总监,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颖慧	1980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 正高级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在赛林泰担任生物部总监,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杨利民	197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应用化学硕士学历, 正高级研究员。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中心主任, 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在赛林泰担任分析制剂与工艺部总监,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担任监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亚杰	1970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 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中国和平公司担任主管会计, 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在赛林泰担任财务总监, 分别于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在公司担任董事, 2019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张英利	1984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 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在赛林泰担任助理研究员, 分别于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在公司担任董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王安娜	1981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药物制剂硕士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瑞士科伯纳有限公司注册主管, 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优时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副经理, 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注册经理, 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GCP检查员, 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临床医学部总监(负责人)。
王婧璨	198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药学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课题负责人、QA办公室副主任, 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业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员, 2021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注册部总监。
HONG LUO (罗)	1959年9月出生, 美国、加拿大国籍, 加拿大萨斯省大学药学院药代动力学博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 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证及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在美国Upjoin公司担任博士后, 1996年8月至2009年3月, 先后在美国凯

鸿) (已 离任)	荣公司 (Chiron)、千年制药 (Millennium)、基恩实验室 (Genelabs)、强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密塔泊利斯公司 (Metabolex)、魄尼药业公司 (Poniard) 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监等职务, 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 (北京) 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总监, 2010年8月至2019年5月在赛林泰担任高级总监, 2019年6月至2026年2月在公司历任高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事务首席代表兼药代药动部高级总监等职务, 2026年2月退休离任。
--------------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表统计的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诚则信、万根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许新合、王静晗, 副总经理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 财务总监王亚杰, 董事会秘书张英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间接持股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庭（已离任）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后项目经理	2018.07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庭（已离任）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01	/
	北京华亦光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	/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	2025.08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2	2025.12
江骥	高博医疗集团临床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顾问	2021.09	/
	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	临床试验指导团队首席专家	2020.12	/
刘学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07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2026.03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杨国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质控部总监	2023.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约定，董事报酬方案由股东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实际考核结果，按时、足额支付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际支付总额与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拖欠或违规超额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17.7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69.9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贡献度、所肩负的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及守法合规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考核指标均已达成，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内部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HONG LUO（罗鸿）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
李庭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文军	否	4	4				否	2
许新合	否	4	4				否	2
王静晗	否	4	4				否	2
李庭	否	4	4	1			否	2
江骥	是	4	4	1			否	2
刘学	是	4	4	1			否	2
杨国杰	是	4	4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国杰、刘学、许新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学、江骥、王静晗
战略委员会	李文军、许新合、王静晗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及业绩快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5-04-0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年	/

		度审计调整的沟通记录》	
2025-04-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9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5-08-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半年度内审计划执行情况 & 审计发现说明》等4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说明》等3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经认真审核，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2项议案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5
合计	1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5
硕士研究生	81
本科	56
其他	10
合计	172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员工薪酬以“依岗付薪、依能力付薪、依业绩付薪”为原则，坚持“人尽其才，量才适用”的理念。通过战略导向、激励导向，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牵引作用，激发员工队伍的干事创业激情和工作活力。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实现收入差异化，坚持个人收入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员工个人收入与绩效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综合使用多种激励手段，建立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明确价值导向，科学评价确定绩效考核结果，收入分配向价值创造者倾斜，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推动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实现。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学习和发展平台，满足员工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增长，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提升的需求，并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为保障学习发展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支持员工成长，公司逐步形成了培训制度管理体系、培训资源管理体系、培训运营管理体系三维立体架构，努力构建学习型组织。公司充分利用监管部门、行业专家协会、高等院校、外部中介机构的网络培训资源，同时邀请专家、名师开展讲座，并建立内部讲师培养和认证体系，定期实施优秀讲师和优秀导师评选，积淀师资基础；员工可通过线上直播平台、线下案例分享研讨等多种灵活方式开展拓展训练、理论学习和实操活动。围绕创新药研发前沿领域，累计开展内部培训 10 余场，覆盖研发、生产、职能等各序列员工。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25年8月）》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前述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细化，以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本报告期内，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939,045.25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211,660,206.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5,378,607.35 元。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前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已获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劳动法、薪酬及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为浮动收入，主要参考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贡献度、所肩负的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及守法合规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此外，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拟定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特点，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保障内控制度与企业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保障内控制度的有序推进与严格落实。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承担着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重要职责，通过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执行效果和效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汇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相关问题得到解决，切实发挥内控监督职权，保障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董事会每年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全面自我评价，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通过自我检查和外部专审的方式，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 家，即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其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以及规范运作、日常研发运营所有重大方面均接受公司的管理或监督，并及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704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企业不仅是经济价值的创造者，更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和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将环境、社会与治理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是确保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基石，亦是推动医药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

环境维度。公司目前暂无规模化的生产活动，但深知环境保护责任贯穿于创新研发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研发实验室的运营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实施全流程合规处置。公司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能耗精细化管理、节约资源、减少废弃物排放等措施，努力降低运营活动的环境足迹。公司高度关注药物研发对生态的潜在影响，致力于开发高效、安全的药物，以期在解决患者疾病的同时，最小化对环境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坚信，卓越的环保表现是衡量研发品质与社会责任的重要标尺。

社会维度。公司以“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一类新药”为使命，聚焦国产小分子肿瘤药物的迭代升级与临床突破，以高效、高质量的研发推动国产创新药上市，提升药物的可及性，降低我国患者经济负担，这是公司最根本的社会价值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扩大患者获得高质量疗法的渠道，围绕核心靶点及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在研管线的开发与注册申报进程，多项关键性研究取得了符合我们预期的进展。同时，公司视员工为最宝贵的财富，致力于营造一个包容、多元、安全、富有激情的工作环境，并积极探索多元化中长期激励工具，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保政策，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我们亦注重与供应商的共赢发展，建立公平、透明、负责任的采购机制，共同推动行业健康生态。

治理维度。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新《公司法》有关要求，持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其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并全面梳理和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 20 余项核心制度，确保公司治理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长效机制，通过制度约束、员工培训与内部审计，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坚守商业道德底线。稳健、高效的治理体系，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把 ESG 理念作为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在研发创新中融入绿色理念，在经营实践中践行社会责任，在治理机制中强化规范透明。我们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共同为“健康中国”战略贡献力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的价值。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及“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科技伦理是创新药物研发的基石，也是创新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体现。公司始终秉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将伦理规范贯穿于药物从实验室到临床的全生命周期。

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严格遵守动物伦理的“3R”原则（替代、减少、优化）。我们在实验设计中优先采用计算机模拟、细胞实验等替代方案以减少高等实验动物的使用；对于必需的动物实验，我们精炼实验方案，力求用最少的动物数量获取最可靠的数据，并通过优化饲养环境和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动物的痛苦，确保其福利待遇，尊重为科学献身的每一个生命。临床试验阶段，我们将受试者的权益、安全和福祉置于首位。所有临床试验方案在启动前，均须提交牵头医院的主伦理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并获得伦理批件后方可实施。我们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赫尔辛基宣言，确保每位受试者在参与前充分了解试验内容、潜在风险与获益，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我们深知肿瘤患者的迫切需求，因此在诸如SY-5007、SY-3505等核心产品的临床试验设计中，我们在追求药物疗效的同时，严密监测安全性数据，针对出现的各类不良反应制定详细的预案，全力保障受试者的安全。

###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不仅是合规底线，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2025年，公司在全面推进核心产品临床研发的同时，持续强化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受试者个人信息和核心研发数据得到严格保护。

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矩阵。2025年9月，公司完成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所有公开披露信息须经严格审核，确保不涉及患者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同时，针对可能涉及核心技术的敏感信息，公司建立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严防核心技术数据泄露。

临床研究中的受试者隐私保护。临床试验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受试者权益优先”原则。所有参与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均在充分知情前提下签署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其个人数据的使用目

的、存储方式及保密措施。公司与各临床研究中心、CRO均签订协议，要求合作方对受试者医疗记录、个人身份信息敏感数据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确保数据在统计分析、监管报送等环节中不可识别到具体个人。

技术防护与人员培训并重。2025年，公司加大信息安全技术投入，对核心研发数据实施加密存储与访问权限控制，建立数据备份及灾难恢复机制。同时，定期组织数据安全专项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数据保护意识。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59	公司向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捐赠0.59万元，参加“2025 一个鸡蛋的暴走”活动，活动善款将用于儿童营养健康、保护发展、教育成长、心理健康等，全方位助力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将规范公司治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新《公司法》有关要求，持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机构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充分发挥决策与制衡作用。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其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矩阵。报告期内，完成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核心制度的梳理与修订，进一步提升制度的合规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在此过程中，公司坚持合法合规、审慎严谨原则，对制度制定与修订履行内部论证、外部专业机构咨询、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确保公司治理运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与投票机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短信主动推送会议通知，精准触达全体股东，有效提升股东参会的便利度。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研发、财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与控制。通过内部审计、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不断查漏补缺、优化流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专业为本、团队为本、执行力为本”的指导方针，围绕“选、用、育、留”构建全方位人才发展体系，打造开放多元、包容创新的职业平台，激发员工活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平等协商与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招聘用人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因其性别、年龄、户籍等非职业相关因素予以差别对待。2025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沟通渠道，确保员工诉求得到及时响应与妥善处理。薪酬政策上，公司对标行业优秀企业，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及各类补贴构成，综合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与业绩贡献核定。今年，公司深化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将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紧密挂钩；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强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激励导向。福利保障方面，除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参与北京市工会互助计划外，公司立足员工实际需求，持续提供免费工作餐、人才公租房，并为优秀非京籍员工积极申请户口指标。公司还为全体员工额外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覆盖门诊、住院等保障项目，进一步提升员工健康保障水平。此外，在重要传统节日，公司为员工父母准备节日礼金，传递感恩文化，倡导员工关爱家庭、回馈家人。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0.7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72

注：受客观条件限制，本表仅统计员工通过公司 IPO 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根线和诚则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含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数量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规范协议，严格货物配送渠道，全流

程监控，通过供应商交付物的验收管理等手段确保提供合格优质产品或服务。公司对确认合格并开始供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激励现有供应商提高供货品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积极性，确保供应商的供应效果，推进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均严格按合同执行，不存在到期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不涉及客户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的候选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尽管公司核心自研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无产品生产及上市销售，但公司仍严格遵守关于药品安全及临床试验的各项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药物警戒体系，以确保候选药品的质量与安全。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一系列覆盖药物研发至上市后阶段的政策与程序，涉及临床试验管理、药物警戒及质量审计等方面，包括临床试验药物安全管理制度、临床质量审计标准及操作规程，以及药品安全应急计划，以全力保障产品安全。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创新药物行业企业的核心战略资产，对公司创新发展与市场竞争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长期研发投入与持续自主创新，围绕小分子靶向药物分子设计、工艺开发、质量控制及产业化生产等关键环节，形成了独立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依据《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全面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全流程规范化、体系化管控。公司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对核心化合物结构、制备工艺、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试验方案及成果等关键技术信息实行严格保密管理，明确保密责任、竞业限制、奖惩机制及档案归档要求。公司与全体研发、生产、管理等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层面防范核心技术与商业秘密泄露流失；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强化全员创新保护与合规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的良好氛围。

公司积极维护医药行业知识产权生态，主动规避侵权风险，助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技术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2025年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为创新药物持续研发创新与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年，通过党员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依托党员“E先锋”平台开展系列集中学习8场次、专题研讨5场次，党员干部结合工作交流心得体会，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落地见效。同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

日等制度，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5 次、支部委员会 8 次、党小组会 10 次，按期组织党课学习，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完善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各 1 名，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注重在优秀员工中培养发展党员，吸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向党组织靠拢，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2025 年经上级党组织批准，1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1 名入党积极分子转为预备党员，新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 名，接收 6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丰富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年内，党支部组织集中观看影片《您的声音》，并以党建活动、趣味运动会、素质拓展等为载体，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党员与群众向心力，提升团队协作效能，引导党员在岗位上亮身份、作表率。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9 月 16 日、11 月 18 日举办或参与了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公司就运营情况及创新药研发进展、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等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shouyaoholding.com">www.shouyaoholding.com</a>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不断探索更多的沟通渠道和方法，和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以期获得投资者更多的信任和支持。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强化与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的沟通。

除以上形式外，为加强沟通的针对性和互动性，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和市场相关方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时积极回复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6 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3 次；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多条研发进展、商务合作、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公司经营动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年共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文件5份，其中，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份、自研候选药物关键性进展2份、关键少数人员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1份。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上，机构投资者均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力度。此外，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持续双向沟通，认真倾听，就业务绩效和战略进行实质性对话，收集机构投资者在研发策略、渠道建设、合规管治、投资融资等方面对公司的专业建议，亦提高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商业贿赂和贪污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号召全体员工在所有的业务往来和合作中秉持专业、公正、诚信的精神。

公司竭力识别可能面临的商业贿赂和贪污风险点，如采购、基建、财务等关键环节，以及涉及资金流动、合同签订等高风险领域，并制定具体的反腐败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公司采购部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进行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如遇大宗材料、特殊材料或技术要求比较复杂材料的采购，必须经过业务部门、采购部及财务部共同参与，调研汇总各方意见，经有决策权限的组织或者人员审核批准方可实施采购。采购部门需要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拒绝。二是，采购人员要参与货物和服务的验收，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交货期等问题的解决，应由采购部根据合同要求及有关标准与供应商协商完成。采购人员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必须与请购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相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业务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部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业务部门以供参考。三是，所有采购人员必须廉洁自律，遵守以下制度：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法治观念。严格按采购制度和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企业利益，努力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工作认真仔细，不出差错，避免自身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不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努力学习业务，广泛掌握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包括与之相关的产业新动向、新发展。四是，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开展对关键部门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定期进行自查自纠，评估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制度体系的运行效果，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并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对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制度体系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效防控贪腐风险。五是，加强内部监察，定期对业务活动进行审查，确保合规性，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共同负责反贿赂与反腐败合规性的监测。

制度的顺畅运行离不开全员监督。公司倡导开放的心态，鼓励员工提出问题或质疑，如果出于顾虑不愿直接向管理层报告，可通过公司董事长信箱匿名提出，确保员工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此外，公司禁止任何人对报告人进行报复、骚扰或采取其他不利行为。公司将协助或参与调查、反对骚扰，或行使受适用法律保护的一切权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文军、张静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p> <p>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万根线、诚则信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明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许新合、刘希杰、朱岩、孙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颖慧、杨利民、王大可、王亚杰、张英利	<p>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王静晗、陈曦、刘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个月			
		许新合、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静晗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其他		李文军、张静	<p>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华盖信诚、崇德英盛	<p>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双鹭生物、嘉兴领启	<p>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亦庄国投、双鹭	<p>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药业	<p>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李明	<p>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首药控股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特制订本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p> <p>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p> <p>公司将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和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p> <p>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可采取的具体措施</p> <p>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一）公司回购股份</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p> <p>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p> <p>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p> <p>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p> <p>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p> <p>3、回购股份的方式</p> <p>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p> <p>4、回购股份的价格</p> <p>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6、回购股份的期限</p> <p>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p> <p>7、回购股份的用途</p> <p>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p> <p>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p> <p>(1) 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p> <p>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增持股份的计划</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p> <p>(1)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p> <p>(2)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执行有关增持事宜。</p> <p>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p> <p>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各自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p> <p>2、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p> <p>（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p> <p>（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p> <p>3、增持股份的方式</p> <p>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p> <p>4、增持股份的价格</p> <p>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p> <p>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p> <p>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p> <p>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p> <p>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p> <p>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p>						
		李文军、张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p> <p>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一）具体措施</p> <p>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p>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p> <p>（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p> <p>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p> <p>（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li> <li>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li> <li>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li> <li>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li> </ol> <p>（四）增持股份的方式</p> <p>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p> <p>（五）增持股份的价格</p> <p>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p> <p>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p> <p>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p>						
		首药控股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张静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药控股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p> <p>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p> <p>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p> <p>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p> <p>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p> <p>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李文军、张静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充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文军、张静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避免同业竞争</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约束措施</p> <p>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人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本人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p> <p>3、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p>						
解决关联交易		李文军、张静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p> <p>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p>二、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p> <p>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p> <p>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p>						
		李明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p>二、约束措施</p> <p>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p> <p>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司一切损失。</p> <p>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p>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		首药控股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新股，具体如下：</p> <p>（一）回购程序的启动</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p> <p>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约束措施</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p>						
		李文军、张静	<p>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p> <p>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p> <p>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三、购回</p> <p>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四、约束措施</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p> <p>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p> <p>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三、约束措施</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p>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核心技术人员	<p>基于对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限售股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于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p> <p>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2025.03	是	至 2026 年 9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喜撑、陈海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叶喜撑（1年）、陈海斌（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续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按照审计委员会先前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向天健所发出书面《联系函》，并于前述《联系函》载明的应聘时间内收到天健所按照要求提交的全套响应资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结合公司评审结果，并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所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26,497,161.35	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53,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005,172.60	2023-06-19	2026-01-18	银行	否		10,005,172.6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50,600,138.89	2024-02-21	2026-09-25	银行	否		50,600,138.89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4,694,877.63	2024-03-29	2026-06-08	银行	否		14,694,877.63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096,666.67	2024-03-29	2026-11-30	银行	否		10,096,666.67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094,611.11	2024-10-08	2027-05-27	银行	否		10,094,611.11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152,388.89	2024-11-27	2027-04-30	银行	否		10,152,388.89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795,375.00	2025-08-15	2026-02-06	银行	否		10,795,375.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10,057,930.56	2025-08-27	2028-05-20	银行	否		10,057,930.56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00.00	2025-09-19	2026-01-23	银行	否		23,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25-10-13	2026-02-13	银行	否		15,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2025-10-30	2026-01-06	银行	否		25,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25-10-28	2026-02-02	银行	否		15,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65,000,000.00	2025-10-28	2026-03-02	银行	否		165,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12-15	2026-04-21	银行	否		10,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40,000,000.00	2025-12-15	2026-04-21	银行	否		240,000,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2025-12-29	2026-04-30	银行	否		6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7.87 亿元，在亦庄新城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自主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并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建设包括研发中心、质控中心、临床试验中心、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在内的公司新总部。前期，公司曾与经开区管委会、盛元投资共同签署《入区协议》、与盛元投资签署《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厂房定制暨预租协议》（以下简称“《定制协议》”），约定原项目实施地点为经开区景园街 13 号院 66M2 地块，实施方式为盛元投资负责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前述《入区协议》《定制协议》，各方关于原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入区协议》《定制协议》项下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前述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依据前述经股东会批准的《经济发展合作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编号为京技开建租[合]字（2025）第 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的约 3.8 万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租赁期限为 5 年，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经营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3月18日	1,483,482,000.00	1,378,838,926.21	2,000,000,000.00	不适用	1,201,917,209.47	0.00	87.17	不适用	202,598,667.38	14.69	230,237,880.00
合计	/	1,483,482,000.00	1,378,838,926.21	2,000,000,000.00	不适用	1,201,917,209.47	0.00	/	/	202,598,667.38	/	230,237,8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3)= (2)/(1)	状态日期		符合计划的进度	因	益	或者研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30,237,880.00	202,598,667.38	752,395,603.56	80.88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9,762,120.00(注2)	0.00	19,762,120.00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28,838,926.21	0.00	429,759,485.91	100.21(注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378,838,92	202,598,66	1,201,91	/	/	/	/	/	/	/	/	/

					6.21	7.38	7,209.47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面对当前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为进一步丰富管线梯度，加快临床进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新药研发项目”中新增 SY-7166 及早期探索性研究项目等 2 个子项目，并终止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基地项目，将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039.86 万元（包括本金 23,023.79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净利息 1,016.07 万元，具体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专户的结息后余额为准）变更投向前述新药研发项目，优先支持公司主业新药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在研新药的临床研究及上市申请进程等实际情况，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未来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于一体的总部基地 相关建设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亦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 2：根据上述决议，“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实际已投入金额。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超出初始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4日	50,00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6日	21,500.00	否

##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 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DWJCFZX2501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1.3	2026.1.6	2026.1.6	2,500.00	0.50%/1.80%/2.05%	2.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DWJCFZX250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0.30	2026.2.2	2026.2.2	1,500.00	0.60%/1.82%/2.07%	2.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DWJCFZX25018	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10.30	2026.3.2	2026.3.2	16,500.00	0.55%/1.87%/2.12%	30.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DWJCFZX2505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17	2026.4.21	—	1,000.00	0.60%/1.96%/2.21%	2.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41156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29	2025.1.10	2025.1.10	-	2.52%	64.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2022 年单位大 额存单 3 年 092	大额存单	19,782.10	2024.11.28	2025.2.28	2025.2.28	-	3.55%	134.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2022 年单位大 额存单 3 年 098	大额存单	1,083.39	2024.11.28	2025.2.28	2025.2.28	-	2.99%	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6	2025.1.27	2025.1.27	-	2.15%	9.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41200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7	2025.3.3	2025.3.3	-	2.42%	20.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1.10	2025.1.24	2025.1.24	-	1.83%	3.76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 金额
北京知春支行	性存款 2510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51007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2.5	2025.4.7	2025.4.7	-	2.49%	49.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510220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5.3.3	2025.4.7	2025.4.7	-	2.49%	5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 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2025.4.8	2025.4.23	2025.4.23	-	1.85%	24.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5.4.30	2025.5.13	2025.5.13	-	1.95%	12.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DWJCBJ251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5.5.13	2025.7.23	2025.7.23	-	2.60%	13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 款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5.5.14	2025.5.30	2025.5.30	-	1.70%	1.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51048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14	2025.7.15	2025.7.15	-	2.26%	7.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 欧元对美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15	2025.5.31	2025.5.31	-	1.77%	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5.31	2025.6.30	2025.6.30	-	1.65%	1.22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 欧元对美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2025.6.4	2025.6.20	2025.6.20	-	1.68%	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28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7.15	2025.10.9	2025.10.9	-	2.21%	7.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298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5.7.23	2025.10.28	2025.10.28	-	2.20%	131.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 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7.24	2025.8.8	2025.8.8	-	1.72%	1.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7.29	2025.8.31	2025.8.31	-	1.77%	2.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7.29	2025.8.31	2025.8.31	-	1.77%	1.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7.29	2025.9.30	2025.9.30	-	1.72%	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1213 期	大额存单	1,004.72	2025.8.8	2025.8.26	2025.8.26	-	2.15%	1.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 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9.17	2025.9.30	2025.9.30	-	1.45%	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9.30	2025.10.31	2025.10.31	-	1.62%	2.66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月月存”18D 结构性存款 251095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9%	0.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31	2025.11.30	2025.11.30	-	1.58%	2.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4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1.3	2025.11.17	2025.11.17	-	1.74%	0.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半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8	2025.12.15	2025.12.15	-	1.42%	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3	2025.12.19	2025.12.19	-	1.46%	0.56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后认为：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法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有关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推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工作，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 H 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及香港两地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 H 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或者核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形成具体方案并通过审议，以及能否获得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并最终实施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亦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53,101	62.50				-8,238,640	-8,238,640	84,714,461	56.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953,101	62.50				-8,238,640	-8,238,640	84,714,461	56.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6.72				-3,238,640	-3,238,640	6,761,360	4.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953,101	55.78				-5,000,000	-5,000,000	77,953,101	52.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766,242	37.50				+8,238,640	+8,238,640	64,004,882	43.04
1、人民币普通股	55,766,242	37.50				+8,238,640	+8,238,640	64,004,882	43.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719,343	100.00						148,719,34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8,238,640 股锁定期届满，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依法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目因此相应增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明	5,000,000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5-03-24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485,447		3,514,553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753,193		3,246,807		
合计	15,000,000	8,238,640		6,761,3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文军		72,953,101	49.05	72,953,1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407,934	3.64		无		其他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3.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		5,000,000	3.36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3,514,553	无		其他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3,246,807	无		其他
乔晓辉	-15,000	3,967,086	2.67		无		境内自然人
石雯		3,032,483	2.04		无		境内自然人
邓丽君	+350,290	1,229,316	0.8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 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07,93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3,200				
李明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乔晓辉	3,967,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67,086				
石雯	3,032,483	人民币普通股	3,032,483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5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93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85,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5,447				
邓丽君	1,229,316	人民币普通股	1,229,316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7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6,411	人民币普通股	846,41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3. 股东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文军	72,953,101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
2	张静	5,000,000			
3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14,553			
4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46,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李文军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注：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军、张静直接持有合计 77,953,101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 6,761,36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且自愿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	1,487,200	2024-03-25	未知	未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文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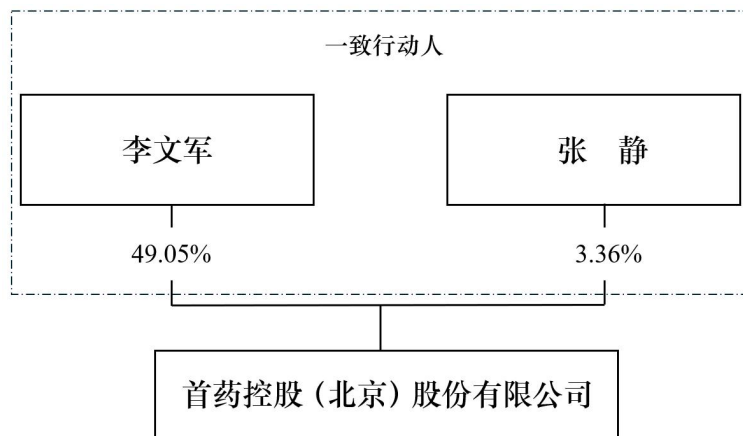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文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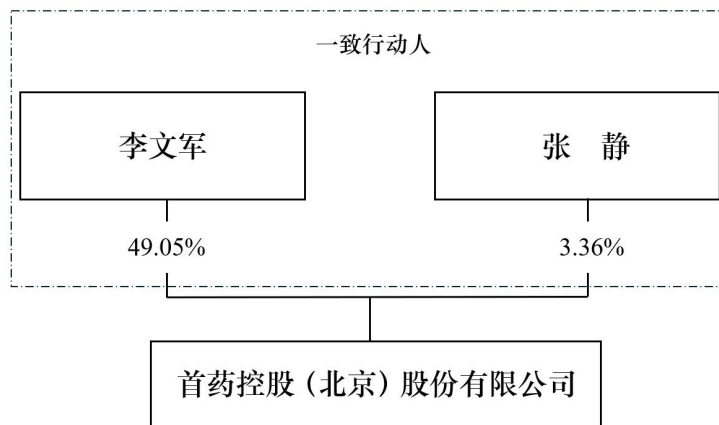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7043号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1、五（一）2、五（一）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药控股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7.0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8.83%，系首药控股公司的主要资产。由于其金额重大，其存在和完整性认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存在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

(3)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4) 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6) 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7) 检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8) 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

(9) 复核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检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是否相符；

(10) 检查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研发费用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二）4。

首药控股公司2025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1.97亿元，无资本化金额，全部费用化处理。

由于首药控股公司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研发费用较高，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研发费用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预付款项期末主要明细余额，确认是否存在支付的款项因未及时确认为费用导致虚增资产、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3) 选取项目检查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等；

(4) 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合同履行进度款；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金额；

(5) 选取项目检查与研发人员薪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人员花名册、薪酬明细表、薪酬分配表等；

(6) 结合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函证，以选取项目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合同履行进度等；

(7)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药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首药控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首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药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首药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喜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海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7,589,616.43	22,734,74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54,261,859.04	737,405,967.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331,667.95	91,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6,205,249.30	10,359,01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684,313.87	585,68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3,081,027.99	3,410,663.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2,689,281.81	5,210,986.59
流动资产合计		704,843,016.39	779,798,182.9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30,982,629.36	108,013,945.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11,603,693.55	12,243,920.48
在建工程	22	1,651,53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28,924,090.23	5,791,262.00
无形资产	26	491,944.37	303,881.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	3,065,251.32	3,674,28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8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9,671,558.77	11,533,93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90,701.51	142,429,922.35
资产总计		791,233,717.90	922,228,105.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88,533,093.45	95,214,444.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7,159,706.28	6,505,969.85
应交税费	40	470,391.46	477,895.84
其他应付款	41	1,205,491.68	2,967,67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4,770,931.52	5,374,478.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139,614.39	110,540,459.7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8,860,747.71	1,106,460.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54,486.27	699,3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68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5,233.98	2,674,532.53
负债合计		111,054,848.37	113,214,992.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146,537,219.30	-1,017,702,97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178,869.53	809,013,11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178,869.53	809,013,11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1,233,717.90	922,228,105.25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68,927.39	21,055,35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261,859.04	737,405,967.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331,667.95	91,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00,215.05	9,768,601.37
其他应收款	2	345,998.43	75,69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5,449.58	3,410,663.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61,855.43	5,210,406.41
流动资产合计		703,415,972.87	777,017,803.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720,173.47	13,720,17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82,629.36	108,013,945.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0,244.83	11,409,030.51
在建工程		1,651,53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09,732.90	
无形资产		390,579.29	166,740.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6,949.95	1,731,4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1,558.77	11,515,72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13,402.48	146,557,088.33
资产总计		787,629,375.35	923,574,892.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510,590.62	109,015,40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99,558.54	3,462,597.41
应交税费		333,746.22	335,906.92
其他应付款		253,429.38	264,246.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897,324.76	113,078,151.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105,897,324.76	113,378,151.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6,856,005.10	1,686,856,00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3,843,297.51	-1,025,378,60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732,050.59	810,196,74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7,629,375.35	923,574,892.06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7,574.64	3,942,025.54
其中：营业收入	61	8,667,574.64	3,942,02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068,880.01	230,281,332.83
其中：营业成本	61	266,099.45	41,152.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46,424.03	65,480.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	19,582,965.21	22,814,666.84
研发费用	65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财务费用	66	-526,856.39	-5,321,378.24
其中：利息费用		133,135.30	184,166.21
利息收入		664,191.00	5,508,752.18
加：其他收益	67	61,501,708.17	5,798,47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7,100,677.75	12,082,32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19,018.23	-31,57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8,712,49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75,081.56	-211,935,660.40
加：营业外收入	74	650,008.85	1,057.52
减：营业外支出	75	9,170.70	4,44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375,539.25	3,942,025.54
减：营业成本	4	10,648.89	41,152.61
税金及附加		40,151.82	53,694.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771,471.83	17,636,693.81
研发费用	6	200,774,112.23	217,740,319.89
财务费用		-662,515.68	-5,505,741.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2,940.04	5,505,943.54
加：其他收益		61,133,120.22	5,756,98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0,677.75	12,082,32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14.41	-29,83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2,49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08,790.16	-211,660,206.52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64,690.16	-211,660,206.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64,690.16	-211,660,206.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64,690.16	-211,660,206.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64,690.16	-211,660,20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3,912.33	3,852,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1,18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64,352,509.65	16,752,8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6,421.98	25,736,01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40,177.23	37,312,83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91,917.95	86,848,34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24.03	65,4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8	102,457,070.79	98,276,121.94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35,590.00	222,502,7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168.02	-196,766,771.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	3,161,456,090.71	2,198,273,26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3,353.52	14,892,40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519,444.23	2,213,165,66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373.51	8,565,30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	3,005,900,486.12	2,510,181,230.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5,941,1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041,962.63	2,518,746,5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481.60	-305,580,862.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793,439.43	5,258,0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439.43	5,258,01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439.43	-5,258,019.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4,742.28	530,340,395.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589,616.43	22,734,742.28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3,912.33	3,85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1,18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1,984.58	11,591,3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5,896.91	20,574,52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52,012.19	37,300,611.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57,931.37	53,998,23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51.82	53,69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30,685.94	132,770,8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80,781.32	224,123,4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4,884.41	-203,548,890.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1,456,090.71	2,198,273,26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3,353.52	14,892,40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519,444.23	2,213,165,66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396.35	8,495,09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5,900,486.12	2,510,181,230.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1,1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680,985.47	2,518,676,3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8,458.76	-305,510,654.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86,425.65	-509,059,5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5,353.04	530,114,898.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368,927.39	21,055,353.04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 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 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834,243.41		-128,834,243.41		-128,834,24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34,243.41		-128,834,243.41		-128,834,24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146,537,219.30		680,178,869.53		680,178,869.53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805,763,930.64		1,020,952,158.19		1,020,952,15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805,763,930.64		1,020,952,158.19		1,020,952,158.19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64,690.16	-128,464,69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64,690.16	-128,464,69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153,843,297.51	681,732,050.5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813,718,400.83	1,021,856,9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813,718,400.83	1,021,856,94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60,206.52	-211,660,20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660,206.52	-211,660,206.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文军、张静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4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WFJ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8,719,343.00元，股份总数148,719,34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4,714,46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4,004,88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应收账款的方法。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24、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中间体、成品药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25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所得税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换发的编号为GR2025110056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5-2027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0.00	1,860.00
银行存款	17,587,756.43	22,732,882.28
合计	17,589,616.43	22,734,74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261,859.04	737,405,967.28	/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103,046.54	452,122,633.95	/
结构性存款	553,158,812.50	285,283,333.33	/
合计	654,261,859.04	737,405,967.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9,124.16	95,912.33
合计	349,124.16	95,91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合计	349,124.16	/	17,456.21	/	331,667.95	95,912.33	/	4,795.62	/	91,11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9,124.16	17,456.21	5.00
合计	349,124.16	17,456.2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62	12,660.59				17,456.21
合计	4,795.62	12,660.59				17,456.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24.16		349,124.16	100.00	17,456.21
合计	349,124.16		349,124.16	100.00	17,456.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0,040.29	73.31	6,252,421.18	60.35
1至2年	1,443,339.57	8.91	2,283,741.63	22.05
2至3年	1,434,092.94	8.85	1,822,855.95	17.60
3年以上	1,447,776.50	8.93		
合计	16,205,249.30	100.00	10,359,018.7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9,724,891.0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0.01%。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4,313.87	585,688.20
合计	684,313.87	585,68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0,116.24	589,562.65
1至2年	370,799.82	16,967.20
2至3年	16,967.20	20,666.40
3年以上	143,054.00	158,757.70
合计	890,937.26	785,953.9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2,142.05	558,512.15
应收退款	210,116.24	75,359.83
其他	158,678.97	152,081.97
合计	890,937.26	785,953.9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478.13	1,696.72	169,090.90	200,265.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539.99	18,539.99		
—转入第三阶段		-1,696.72	1,696.7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67.67	18,539.99	-19,250.02	6,357.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005.81	37,079.98	151,537.60	206,623.39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65.75	6,357.64				206,623.39
合计	200,265.75	6,357.64				206,623.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63,139.35	40.76	押金	1-2年	36,313.94
其他个人	150,000.00	16.84	其他	1年以内	7,5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20,685.96	13.55	应收退款	1年以内	6,034.30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98,889.20	11.10	押金	注1	90,405.60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9,430.28	10.04	应收退款	1年以内	4,471.51
合计	822,144.79	92.29	/	/	144,725.35

注1：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2-3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6,967.2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8,483.60元，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1,922.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81,922.00元。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1,027.99		3,081,027.99	3,410,663.08		3,410,663.08
合计	3,081,027.99		3,081,027.99	3,410,663.08		3,410,663.08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689,281.81	5,210,986.59
合计	12,689,281.81	5,210,986.5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82,629.36	108,013,945.36
合计	30,982,629.36	108,013,94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03,693.55	12,243,920.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03,693.55	12,243,92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51,687.12		2,223,244.39	27,674,93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873.02		53,945.57	1,818,818.59
(1) 购置		1,764,873.02		53,945.57	1,818,81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951.78			84,951.78
(1) 处置或报废		84,951.78			84,951.78
4.期末余额		27,131,608.36		2,277,189.96	29,408,798.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34,578.62		996,432.41	15,431,0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287.43		337,155.53	2,455,442.96
(1) 计提		2,118,287.43		337,155.53	2,455,442.96
3.本期减少金额		81,349.22			81,349.22
(1) 处置或报废		81,349.22			81,349.22
4.期末余额		16,471,516.83		1,333,587.94	17,805,10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60,091.53		943,602.02	11,603,693.55
2.期初账面价值		11,017,108.50		1,226,811.98	12,243,920.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51,533.91	0.00
合计	1,651,533.91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	1,651,533.91		1,651,533.91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8,712,493.59	8,712,493.59	
合计	1,651,533.91		1,651,533.91	8,712,493.59	8,712,493.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	72,323.56万元		1,651,533.91			1,651,533.91	0.23	0.23%				自有资金
合计			1,651,533.91			1,651,533.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16,561.76		8,516,56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1,044.97	15,941,103.00	27,752,147.97
(1) 租入	11,811,044.97	15,941,103.00	27,752,147.9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327,606.73	15,941,103.00	36,268,709.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25,299.76		2,725,299.76
2.本期增加金额	4,087,949.64	531,370.10	4,619,319.74
(1) 计提	4,087,949.64	531,370.10	4,619,31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13,249.40	531,370.10	7,344,619.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14,357.33	15,409,732.90	28,924,090.23
2.期初账面价值	5,791,262.00		5,791,262.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5,900.22	525,900.2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951.43	248,951.43
(1) 购置				248,951.43	248,951.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4,851.65	774,851.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018.88	222,018.88
2.本期增加金额				60,888.40	60,888.40
(1) 计提				60,888.40	60,88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2,907.28	282,90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944.37	491,944.37

2.期初账面价值				303,881.34	303,881.34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3,674,287.29	36,416.00	645,451.97		3,065,251.32
合计	3,674,287.29	36,416.00	645,451.97		3,065,251.3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3,514,357.33	2,027,153.60	5,791,262.00	868,689.30
可抵扣亏损	5,747,327.06	1,436,831.77		
合计	19,261,684.39	3,463,985.37	5,791,262.00	868,689.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14,357.33	2,027,153.60	5,791,262.00	868,689.30
公允价值变动	5,747,327.06	1,436,831.77		
合计	19,261,684.39	3,463,985.37	5,791,262.00	868,689.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985.37			868,68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3,985.37			868,689.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079.60	8,917,554.96
可抵扣亏损	1,895,018,770.78	1,739,359,578.77
合计	1,895,242,850.38	1,748,277,133.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237,315,950.88	
2026年	260,415,908.96	266,163,236.02	
2027年	348,636,135.77	348,636,135.77	
2028年	415,146,987.20	415,146,987.20	
2029年	438,549,950.88	388,555,827.43	
2030年	337,541,860.90	14,793,519.33	
2031年	9,013,862.41	9,013,862.41	
2032年	20,057,129.94	20,057,129.94	
2033年	21,282,974.00	21,282,974.00	
2034年	21,736,931.60	18,393,955.79	
2035年	22,637,029.12		
合计	1,895,018,770.78	1,739,359,578.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 工程采购款	9,671,558.77		9,671,558.77	11,533,936.58		11,533,936.58
合计	9,671,558.77		9,671,558.77	11,533,936.58		11,533,936.5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款项	81,580,228.52	73,168,095.98
材料款	6,209,675.78	20,808,183.03
长期资产购置款	743,189.15	1,238,165.64
合计	88,533,093.45	95,214,444.6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78,257.09	73,219,328.24	72,585,895.19	6,511,69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712.76	8,120,773.55	8,100,470.17	648,016.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05,969.85	81,340,101.79	80,686,365.36	7,159,70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543.63	59,777,323.60	59,777,323.60	2,075,543.63
二、职工福利费		977,944.49	977,944.49	
三、社会保险费	385,175.39	4,915,574.31	4,903,315.56	397,43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822.94	4,748,109.68	4,736,050.42	384,882.20
工伤保险费	12,352.45	163,882.66	163,683.17	12,551.94
生育保险费		3,581.97	3,581.97	
四、住房公积金		5,907,308.48	5,907,308.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7,538.07	1,641,177.36	1,020,003.06	4,038,71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78,257.09	73,219,328.24	72,585,895.19	6,511,690.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8,690.72	7,871,260.00	7,851,571.84	628,378.88
2、失业保险费	19,022.04	249,513.55	248,898.33	19,637.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7,712.76	8,120,773.55	8,100,470.17	648,01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63,435.20	477,89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6,956.26	
合计	470,391.46	477,895.8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491.68	2,967,671.26
合计	1,205,491.68	2,967,67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640,179.42	935,236.22
应付暂收款	538,030.26	2,001,247.19
押金保证金	27,282.00	31,187.85
合计	1,205,491.68	2,967,671.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0,931.52	5,374,478.18
合计	4,770,931.52	5,374,478.18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223,739.50	1,113,627.33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62,991.79	7,167.12
合计	8,860,747.71	1,106,460.21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9,383.02		644,896.75	54,486.27	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699,383.02		644,896.75	54,486.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719,343						148,719,343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702,975.89	-805,763,93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702,975.89	-805,763,93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6,537,219.30	-1,017,702,97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7,574.64	266,099.45	3,942,025.54	41,152.61
其他业务				
合计	8,667,574.64	266,099.45	3,942,025.54	41,152.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中间体销售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中间体销售	292,035.39	255,450.56	292,035.39	255,450.56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8,667,574.64	266,099.45	8,667,574.64	266,099.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2,035.39	255,450.56	292,035.39	255,450.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667,574.64	266,099.45	8,667,574.64	266,09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6,424.03	65,480.32
合计	46,424.03	65,480.3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06,295.50	13,984,394.94
办公费	2,540,887.29	3,370,380.12
折旧及摊销	716,424.22	643,379.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9,905.65	1,575,108.16
业务招待费	513,411.23	1,146,465.91
差旅费	507,914.81	588,785.58
租赁物业费	307,693.81	282,460.12
其他	2,110,432.70	1,223,692.72
合计	19,582,965.21	22,814,666.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82,234,118.59	104,553,097.46
职工薪酬	69,010,993.51	60,953,944.45
材料费	26,390,134.27	34,631,391.62
折旧及摊销	6,369,596.19	4,925,491.73
能耗及修理费	1,785,095.91	1,092,081.69
房租及物业	1,124,179.64	763,911.05
其他	9,786,129.60	5,761,493.30
合计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135.30	184,166.21
利息收入	-664,191.00	-5,508,752.18
银行手续费	4,199.31	3,207.73
合计	-526,856.39	-5,321,378.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400,276.77	5,678,500.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431.40	119,979.69
合计	61,501,708.17	5,798,479.7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0,677.75	12,082,324.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100,677.75	12,082,324.23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60.59	-4,79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57.64	-26,776.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9,018.23	-31,572.01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712,493.5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712,493.59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50,008.85	1,057.52	650,008.85
合计	650,008.85	1,057.52	650,00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70.70	4,442.37	3,270.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70.70	4,442.37	3,270.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900.00		5,900.00
合计	9,170.70	4,442.37	9,170.70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60,755,380.02	5,600,900.00
代收代付	1,193,859.24	2,597,406.46
利息收入	664,191.00	5,508,752.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517.28	127,178.47
其他	1,631,562.11	2,918,595.44
合计	64,352,509.65	16,752,832.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2,082,710.22	96,773,691.21
其他	374,360.57	1,502,430.73
合计	102,457,070.79	98,276,12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2,707,000,000.00	1,705,000,000.00
收回的大额存单	454,456,090.71	493,273,261.16
合计	3,161,456,090.71	2,198,273,261.1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975,000,000.00	1,890,000,000.00
购买的大额存单	30,900,486.12	620,181,230.42
合计	3,005,900,486.12	2,510,181,230.4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15,941,103.00	
合计	15,941,10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4,793,439.43	5,258,019.05
合计	4,793,439.43	5,258,019.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80,938.39		11,944,180.27	4,793,439.43		13,631,679.23
合计	6,480,938.39		11,944,180.27	4,793,439.43		13,631,679.23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8,834,243.41	-211,939,04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12,493.59
信用减值损失	19,018.23	31,57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5,442.96	2,277,133.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19,319.74	4,400,818.55
无形资产摊销	60,888.40	37,17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451.97	470,9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85	4,44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0,677.75	-12,082,324.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35.30	184,16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2,856.12	-5,266,90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689.30	-617,3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689.30	617,361.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35.09	-3,156,06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2,335.90	1,303,48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5,208.38	18,255,329.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168.02	-196,766,771.1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89,616.43	22,734,74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34,742.28	530,340,39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5,125.85	-507,605,653.0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89,616.43	22,734,742.28
其中：库存现金	1,860.00	1,8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87,756.43	22,732,88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9,616.43	22,734,742.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6,038,630.62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6,038,630.6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租赁”会计政策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4,025.71	436,553.50
合 计	94,025.71	436,553.5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88,299.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10月，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技开建租[合]字（2025）第0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约3.8万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标准的，公司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82,234,118.59	104,553,097.46
职工薪酬	69,010,993.51	60,953,944.45
材料费	26,390,134.27	34,631,391.62
折旧及摊销	6,369,596.19	4,925,491.73
能耗及修理费	1,785,095.91	1,092,081.69
房租及物业	1,124,179.64	763,911.05
其他	9,786,129.60	5,761,493.30
合计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700,247.71	212,681,411.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9,383.02			644,896.75		54,486.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9,383.02			644,896.75		54,486.27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1,400,276.77	5,678,500.03
合计	61,400,276.77	5,678,500.03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8,533,093.45	88,533,093.45	88,533,093.45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205,491.68	1,205,491.68	1,205,4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0,931.52	5,132,369.47	5,132,369.47		
租赁负债	8,860,747.71	9,223,739.50		9,223,739.50	
小 计	103,370,264.36	104,094,694.10	94,870,954.60	9,223,739.5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95,214,444.65	95,214,444.65	95,214,444.65		
其他应付款	2,967,671.26	2,967,671.26	2,967,6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478.18	5,507,613.49	5,507,613.49		
租赁负债	1,106,460.21	1,113,627.34		1,113,627.34	
小 计	104,663,054.30	104,803,356.74	103,689,729.40	1,113,627.3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685,244,488.40		685,244,488.4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244,488.40		685,244,488.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244,488.40		685,244,488.40
结构性存款		553,158,812.50		553,158,812.5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2,085,675.90		132,085,675.9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685,244,488.40		685,244,488.4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非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利率的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作为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9.20	1,088.89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上述金额包含公司监事在任期间领取的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JAK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模式的议案》。同日，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众制药)签署了《关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次调整后，除原协议（即2013年12月上述四方签署的关于创新药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合同研发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的JAK2抑制剂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取得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对应的人民币300万元里程碑收入外，正大天晴还将分两笔向公司支付一次性收益分成人民币8,000万元；正大天晴支付完毕前述8,300万元后，视为正大天晴及润众制药在原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此外，鉴于原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商标除外）由四方共有、权属结构较为复杂，后续在研发、商业化过程中因共有产权可能引致较高的管理成本和潜在纠纷，本次调整简化权属关系，变更为由正大天晴单独所有。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肿瘤药物研发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9,124.16	95,912.33
合计	349,124.16	95,91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95,912.33	100.00	4,795.62	5.00	91,116.71
合计	349,124.16	/	17,456.21	/	331,667.95	95,912.33	/	4,795.62	/	91,11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9,124.16	17,456.21	5.00
合计	349,124.16	17,456.2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62	12,660.59				17,456.21
合计	4,795.62	12,660.59				17,456.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24.16		349,124.16	100.00	17,456.21
合计	349,124.16		349,124.16	100.00	17,456.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998.43	75,695.84
合计	345,998.43	75,69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0,116.24	79,679.83
1至2年	4,320.00	
3年以上	40,614.00	40,614.00
合计	405,050.24	120,293.8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款	210,116.24	75,359.83
押金保证金	44,934.00	44,934.00
其他	150,000.00	
合计	405,050.24	120,293.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983.99		40,614.00	44,597.9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6.00	216.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37.82	216.00		14,453.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005.81	432.00	40,614.00	59,051.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3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4,597.99	14,453.82				59,051.81
合计	44,597.99	14,453.82				59,051.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个人	150,000.00	37.03	其他	1年以内	7,500.00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 佑安医院	120,685.96	29.80	应收退款	1年以内	6,034.30
广西医科大学 附属肿瘤 医院	89,430.28	22.08	应收退款	1年以内	4,471.51
始达（上海） 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40,614.00	10.03	押金	3年以上	40,614.00
北京亦庄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4,320.00	1.06	押金	1-2年	432.00
合计	405,050.24	100.00	/	/	59,051.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75,539.25	10,648.89	3,942,025.54	41,152.61
其他业务				
合计	8,375,539.25	10,648.89	3,942,025.54	41,152.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及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375,539.25	10,648.89	8,375,539.25	10,64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9,342,856.12	5,266,908.54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21,976,849.42	134,146,644.83
职工薪酬	42,035,627.56	42,199,982.87
材料费	26,013,020.79	34,620,184.62
折旧及摊销	2,323,246.95	1,730,261.20
能耗及修理费	468,364.91	117,716.40
其他	7,957,002.60	4,925,529.97
合计	200,774,112.23	217,740,319.89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00,276.77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443,53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10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8,484,648.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	-1.39	-1.3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文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